

郵政章程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印行

售價一角五分



台大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郵 政 章 程

三
一
〇



第 二 十 二 版

印 備 郵 政 公 用 並 俾 公 衆 購 閱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所 轄 駐 滬 應 股 刷 印

各 郵 局
由 售 出



208197

7. 2. 5

目錄

郵政章程

保代掛貨商貿刷新明 險收號樣務易印聞信 信貨郵類傳契物紙片 函價件單類類類類類 及掛 箱號 匣郵 辦件 法	郵政總局及郵務管理局
---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七	二	八	七	五	十	四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加入	國際	國內	寄費	郵政	探詢	各項	欠資	撤回	郵件	無法	存局	投遞	郵政	私用	郵政	快遞	匯票	代收	包裹	包裹
聯郵	包裹	包裹	清單	儲金	呈訴	指誠	郵件	郵件	之改	投遞	候領	郵件	責成	信箱	認知	郵件	貨價	保險	類	類
各國	費清	費清	並說	各項	各項	節			寄	之郵			暨賠	證			包裹			
單	單	單	略							件			抵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六	八	八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八	一	八	五	四	十	八	五	五	三	九	三	一	九	六	九	五	一	一	一	三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郵政章程

(修正至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止)

本章程後列各條係暫時施行無論曾否預先宣示均由郵政隨時酌
行修改抑或停止照辦凡有增改之項係以按季所發本章程之補編公
布之此項補編各郵務管理局及一等郵局均行出售每冊售價銀圓二
分如預付款並可託由其他郵務局所代爲購取

郵政章程

凡在本章程內所稱國內郵件係專指在中國境內由此局寄往彼局之郵件所稱國外郵件係專指往來中國境外各處之郵件

第一章 郵政總局及郵務管理局

第一條 郵政總局設立在北京交通部內辦理一切郵政事務

第二條 各郵區之郵務管理局多係在省會設立其名稱處所如左

北京郵區郵務管理局	北京	四川郵區郵務管理局	成都
直隸郵區郵務管理局	天津	東川郵區郵務管理局	重慶
山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太原	湖北郵區郵務管理局	漢口
河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開封	湖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長沙
陝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西安	江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昌
甘肅郵區郵務管理局	蘭州	江蘇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京
新疆郵區郵務管理局	迪化	上海郵區郵務管理局	上海
奉天郵區郵務管理局	奉天府	安徽郵區郵務管理局	安慶
吉黑郵區郵務管理局	哈爾濱	浙江郵區郵務管理局	杭州
山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濟南	福建郵區郵務管理局	福州

廣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廣州

貴州郵區郵務管理局

貴陽

廣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寧

* 西藏郵區郵務管理局

喇薩

雲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雲南府

* 暫行停辦

以上各管理局均派遣郵務長管理

第一章 郵務局所

第三條 各郵區以內設立郵務管理局一處並有各等郵局以及郵寄代辦所此等局所可查閱另印之通郵處所集該項通郵處所集各處郵務局所均有出售

除通郵處所集內所載之郵局郵務支局以及郵寄代辦所外並於繁要地方設有信櫃暨信箱信筒等項又於多數村落設有村鎮信櫃或投遞收攬辦法如欲調查此等處所可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第二章 辦公時刻

第四條 各處郵局每日開門辦公暨投遞封發郵件之時刻由各該局顯明宣示所定時刻均視本地情形之所宜並視各項營業平素辦事時刻斟酌規定

第五條 每逢星期日酌量放假或全日或若干時新年及其他應行放假之日由各該處郵局臨時布告

第四章 郵票種類

第六條 郵局發行之郵票及明信片計分左列之各項

郵票

半分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角	一角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圓	二圓						

新疆省內發售之以上各項郵票均經加印限新省貼用五字

郵票冊

爲公衆便利起見凡較要之各郵局均發售左列各項之郵票冊

黃色郵票冊 計裝國內信函郵資之郵票 售價一圓

藍色郵票冊 計裝寄外國之信函所需郵資之郵票 售價二圓

明信片

就地投送 單片一分 雙片二分 (即遞有回片者)

各局互寄 單片二分 雙片四分 (即遞有回片者)

外洋各國 單片六分 雙片一角二分 (即遞有回片者)

新疆省內發售之以上各項明信片均經加印限新省發寄五字

明信片在蒙古各處或在新疆各處互寄者應按單明信片三分雙明信片

片六分納費其往來蒙古經由張家口轉寄及往來新疆經由甘肅轉寄者計單明信片收費四分雙明信片收費八分互寄各局之明信片係用綠色刷印就地投送之明信片係用黃色寄外洋各國者係用紅色以便有所區別

郵製信箋

售價四分之郵製信箋定為銀圓四分半除新疆省內各處外所有郵局及有數處郵寄代辦所一體出售凡准裝入普通信函之件亦准附入此項信箋之內惟遇重量逾於第一單位時如未用郵票黏貼以補應加之國內或國外郵資即按欠資辦理所有此項信箋如加付必需之資費並可掛號或在辦理快遞之局按快信寄遞

回信郵票券

國際回信郵票券除郵寄代辦所外各郵局均有出售每券售價銀圓二角此項回信郵票券不得代作郵票黏於郵件之上蓋此券祇係作為兌換郵票之具而已
回信郵票券由加入兌換此券之聯郵各國發出者得在各郵局兌換惟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列每件回信郵票券可兌換郵票一角六分(即合四生丁姆)同一日內不得向同一之人售給或兌換十張以上之回信郵票券至於國際回信郵票券可以兌換之期限以自發出之月之次月起

六箇月爲限

郵局允收之回信郵票券須於正面載有下列之表示卽係發行國名及發行國售價以及於特備空白處加蓋原發局之日期戳記

國外之回信郵票券未經蓋有原發局之日期戳記者當不收受惟此項回信郵票券含有左列特點之一或全部者則可通融照兌

甲 回信郵票券上清晰鑿成孔眼其孔眼仍使印文易於辨識或於此項回信郵票券之查驗不致發生妨礙者

乙 回信郵票券上所列之售價經發行國認爲必要以筆或排印方法將其更改者但此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在事郵政預行通知

丙 回信郵票券載有發行國所編之號數者

第七條 郵局出入之銀錢均係本地通用之足色銀圓此項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之零角銅圓銅錢以及成色較低之銀圓係照各該處郵務

第八條 郵政人員不得允許寄件人記帳或將郵票暫行借用

郵票及欠資郵票或明信片及郵製信箋郵局概不向公衆出價收回且

不以此種郵票更換他種其損壞或不堪用之郵票及明信片以及郵製信箋無論具如何情形亦概不買收

無論何人未經郵局之核准售賣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或回信郵票券

者即請地方官法辦

第九條 凡翦割拚集塗刮殘缺用過或刷洗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費凡
 第十條 凡包裹貼有此項郵票者均行扣留不為寄遞且將寄件人按律送究
 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郵票得用鑿孔鑿成不逾四字之字樣或簡筆姓名惟所鑿之孔不得較
 大於郵票全張內劃分每枚之針孔且其鑿孔之面積不得逾郵票面積
 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
 複雜致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為收遞

第十二條 郵政人員概不准代收售舊郵票及他國郵票
 第十三條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郵票黏於郵件或包裹之上此事

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託郵局以外之人辦理
 無論對於何人郵政人員不得將標本郵票贈給

第十四條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左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

遺落凡郵件上之郵票未經如此黏貼者因蓋銷難以立時竣事必致有所耽延

欠資郵票

第十五條 郵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及包裹之上係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資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

欠資票除郵寄代辦所外各局均行發售

第五章 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各種印花稅票各郵局均行出售並可向各郵寄代辦所定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黏貼郵件或包裹之上用作郵資

所有關於履行印花稅法之詳細手續各公眾可向特派兼管印花稅法之地方官請示郵局人員祇能向購買者將票發售

第六章 禁寄之物

第十七條 左列各項均行禁止郵寄

(甲) 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丙) 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丁) 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己) 所有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庚) 凡物品爲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辛)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爲含有煽惑性質者

(壬)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

以上所述各項物品附入郵件之內者一經郵局查出卽行充公倘有何項因之而受損毀者須由該寄件人擔負責成或郵局視爲必需對於該寄件人並得採取法律上之舉動如係軍械及軍需等品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政府所用或係經其准許運進者郵局卽准照交此外凡寄往國外各國之未掛號郵件內不准附寄錢幣銀行鈔票通行紙幣金銀條塊寶石珍飾以及其他貴重物品但上列(丁)(庚)兩節所載之規定對於寄往國外各國之掛號郵件內所裝物品亦適用之至於違禁物品以及禁止及限制各品之清單參看本章程第十八條凡向國內各處寄遞者銀行鈔票祇准附裝於保險信函之內其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附裝保險箱匣之內參看第十六章保險信函及箱

匣辦法凡寄國內及國外各處海關應稅之物品暨金銀器具寶石珍飾及其他貴重物品寄國內各處者以及如寄國外各處而為海關應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附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至於金銀器具寶石珍飾以及其他貴重物品寄往日本及數處特定之國內地方者應用保險箱匣寄遞參看第十六章保險信函及箱匣辦法

國內國外寄件疑為裝有應稅物品者自當由海關斟酌情形眼同寄件人或收件人查驗無論遇何情形應由寄件人查實其所寄之件接收國是否准行如寄件之內容或包裹因接收國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發生遺失延誤或須納費等情事郵局概不負責

第十八條

海關頒佈之違禁物品禁止及限制進口各品之清單

(甲)軍械、軍火、炸藥、炸彈、以及製造該項物品之原料

一 已經製就之軍械、軍火、即如鎗、炮、刀、劍、鎗炮彈子、開花彈、炸彈、製就之火藥以及飛機

二 上列各品必需之附屬品即如刺刀、刺刀套鞘、炮瞄保護物、子彈夾、子彈盒、安置炮列所用器具、炮瞄、機關鎗、及大炮所需之一切皮件附屬物(馬鞍及馱鞍亦括在內)炮車、軍火車、

三 軍用各品即如砲隊、軍需車輛、軍用瞭望車輛、製造及裝卸子彈機器、靶子、汽球、及瞭望汽球、軍用電話電報材料(無綫電話電報材料及掘壕器

具亦括在內

四軍械軍火中之零件即如鎗彈及砲彈箱匣、藥彈、及開花彈、鎗托、(本地製造之木質鎗托不計在內)、鎗管、鎗機、開花彈及子彈之藥綫及銅帽

五軍需各品即如軍用制服、背囊、水壺、糧食盒、鋁質水杯、軍用千里鏡、及雙眼望遠鏡、

六炸藥、甜油炸藥、吉利乃特炸藥、密利乃特炸藥、爆藥彈、及火藥綫、

七炸藥材料即如硫磺、硝石、硝酸鉀、(智利硝石、或硝酸鈉、不計在內)、硫酸、硝酸、白鉛、畢克立酸、迷耳貝泥油、綠酸鉀、

八軍械軍火之樣品係限制進口

九爲自衛用之兵器係限制進口 裝刀手杖亦係限制進口

十打獵鎗支、鎗彈、係限制進口

十一獵鎗圓鉛子、及汽鎗、如爲數無多得海關監督公函證明者可由外國人民輸運入口

十二打獵來復鎗除按某項條件外不准進口

十三玩耍汽鎗、及尖射子、即較得塞氏玩耍鎗鎗力更強者、亦准予輸入

十四無綫電話無綫電報器具係禁止運寄

(乙)鳥皮及獵狩所得之禽獸係禁止運寄

(丙)未經行用之空白銀行鈔票儲蓄票彩票及類此之票券以及假鈔票

係禁止寄遞不法鈔票之印版亦係禁止運寄

(丁)錢幣印鑄版及機器

偽造及私造之錢幣絕對禁止運寄

南滿小洋係禁止輸入

廣東及福建兩省新鑄二角一枚之銀角係禁止運寄

一切新鑄之銀輔幣須有財政部護照方能通行凡鑄造錢幣之模版及

機器須經財政部核准令行總稅務司者方准輸入

(戊)銅

凡各省造幣廠輸入之銅料在十石以上者須經財政部之核准

銅元光片係禁止輸入

以制錢鎔化之銅係禁止運寄

(己)黃白燐質之火柴係禁止入口

(庚)鴉片及其提煉之物

鴉片及罌粟子絕對禁止運寄鴉片粉末禁止運寄惟經稅務處核准咨

行總稅務司公署者不在此例

嗎啡高根及注射藥針係禁止運寄惟執有合格醫師藥劑師及化學師

之保結者不在此例

此欄內又括入司托魏、克露音、狄邊、噉渣、蕪葉、毒蕪膠、印度大蕪、鴉片酒

精鴉片劑、古堍乙涅、狄奧仁及其他各種由鴉片及高根提煉之物以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煙丸或其他藥丸至於裝入金屬管內之無毒藥液及注射藥針可以輸入並無限制

(辛)鹽

販運有所禁止惟由零賣商人報明爲食席所用之鹽而其爲數無多者准予輸入每次運寄不得超過二十五箱每箱計裝兩磅重之瓶鹽兩打凡鹽觔以其他方法寄遞者一律禁止輸入
牛馬所用之石鹽爲數無多者准予輸入

綠花鈉、玻力克混合物禁止輸入

製造火柴所需之白黃磷質如聲明爲製造火柴所用者禁止輸入

第七章 信函類

第十九條 凡寄件屬於事實及箇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包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資惟舊日之明信片及已開之信函其作用業經完畢者不在此列

其他各類郵件或包裹內均不准附裝信函(參看上文)是以無論何種郵件抑或包裹裝有信函者即將該項包件之全件照信函類加倍罰取郵資

凡寄件之包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啟其印記封口
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二十條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刷印之
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
項亦均按信函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按第十七條所列之辦法交寄
第二十一條 信函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件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
何人之信函書簡或他項文件如查有此等附入之件定即剔出退還寄
件人倘或無從退還者則寄往投遞處作為欠資郵件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信函不准裝入書寄郵局或郵局職員之封皮內希圖該函
在原寄地方以外之他處郵局付寄

如收到前項信函已經貼足郵票者即由郵局加蓋隱匿交寄字樣之戳
記並註明此信原在某處裝入書交某處郵務長或郵局長之封皮內交
寄等字樣然後為之寄往欲寄之處

第二十三條 信函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二十四條 掛號資費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係各該掛號

第二十五條 掛號郵件得索取收件人之回執惟須另外交付一項回執
費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國內辦法

第二十六條 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基羅)至於尺寸一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第二十七條 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國外辦法

第二十八條 寄往聯郵各國之信函其重量不得超過二公斤(基羅)長寬厚任何方面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其長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其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桑笛邁當)

第二十九條 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常信函其郵費付足與否任聽寄者之便但未會付或未付足費之信函即按欠資辦理惟信函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第三十條 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資預先付足

第三十一條 掛號郵件得索取收件人之回執倘此項回執爲在事國之

章程所不准者則可掣取投遞局簽發之回執惟均須另外交付一項回執費(參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

掛號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

以爲確實投到之據

第八章 明信片類

第三十二條 明信片共分三種一爲就地投送界內寄用者一爲各局互寄者一爲國外寄用者每種又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第三十三條 就地投送及各局互寄之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第三十四條 凡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均准一體行用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本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

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

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之標誌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

第三十五條 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十公分半(桑笛邁當)至小者須長及十公分(桑笛邁當)寬及七公分(桑笛邁當)明信片必須露寄即係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第三十六條

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第三十七條

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

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局之表示即如掛號及如何投遞等字樣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片人按照下條之規定任便繕用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准劃分數段意圖接續書寫住址寄遞第三十八條 凡明信片上不准黏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此之物惟各種圖解照相印花地址小條或專寫住址摺疊之紙張牌條以及各種剪下之件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上但所黏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且須係屬紙料或他種極薄之料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除地址牌條或小條可以佔用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全部外其餘之物祇能黏貼於明信片之背面或書寫住址一面之左半幅又各種印花凡可誤認爲郵票者應祇貼於明信片之背面

第三十九條

明信片不准繕寫穢褻淫邪訕謗謾罵之言詞

第四十條

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函類收費

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列

第四十一條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剪裁及以他法更改之情事

第四十二條

明信片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三條 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函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爲掛號

第四十四條 明信片或必先付郵費或不必先付郵費係照信函章程一律辦理雙明信片之兩頁如於交寄時未經預先付足資費者卽不收寄

第四十五條 明信片上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或係用洋文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若遵守刷印物類之章程皆准照刷印物類之寄費辦理其詳可參看本章程內刷印物類第七十一條

國內辦法

第四十六條 雙明信片預備在中國行用者應於第一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等字樣卽與郵會各國雙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 及 *Carte postale réponse* 各語義相同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其製用各法須照單者辦理無異祇將上下兩片疊合

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國外辦法

第四十七條 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應於第一片之正面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 字樣意卽已經付足寄回郵資之郵政明

信片第二片之正面亦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réponse* 字樣意即郵政明信片回片所有第一第二兩片之辦法均與單明信片相同惟係上下兩片疊合但不得於週圍黏固交寄

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雙明信片之回片須用發片國之郵票預行繳納郵資此項明信片從原寄國收到時必其兩片相連並未撕開並於回片寄回之時仍係由原投遞國之郵局繳回原寄之國者其預付之資始能有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資者辦理

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字樣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第四十八條 明信片上印有摹仿郵票之花樣者不得向美利堅、比利時、埃及、英吉利、瑞典、瑞士等國發寄

第九章 新聞紙類

第四十九條 新聞紙(總包(即第三類)新聞紙不在此例詳見於後)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捆束成捲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邁當)者長可至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第五十條 新聞紙(總包)之重量不得逾十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捆束成捲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邁當)者長可至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封套以內

第五十一條

新聞紙內外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

時如何繳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參看本章程第六十二第六十三條)

國內辦法

第五十二條

凡屬各項可以訂購之出版物無論華文洋文即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挨次編號出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板布皮等套或他項堅實之物質裝訂者即准在發行處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為新聞紙類郵寄

僅有如是掛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資例納費其未經掛號者應

按刷印物類繳納郵資

第五十三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各處者其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五十四條

新聞紙之郵費必須預付

第五十五條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為掛號新聞紙類或認為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照刷印物類辦理

第五十六條 新聞紙計分三類即係一平常新聞紙二立券新聞紙三總包新聞紙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一平常(第一類)新聞紙

(甲)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掛號函內應將下開各款逐一報明

(子)報紙名稱(華文或洋文)

(丑)主筆及館主姓名

(寅)發行處所

(卯)幾日一期

(辰)每期發行若干分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分或數分作為式樣

(巳)訂閱價目

(乙)若經郵局准為掛號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等字排

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倘甲節子款或寅款

無論有何項更改必須函請重新發給執據其丑款或卯款如有何項

更改須將執據繳呈改正

(丙)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以一分寄一處黏貼郵票交郵局按平常郵件寄

遞投送

二立券(第二類)新聞紙

(甲)無論華文洋文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

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掛號享受立券之利益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乙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券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並聲明左列
之各款

子每期一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
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

丑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前項函請均應將郵局原發之平常掛號執照呈閱并隨報紙三分以
作式樣

丁新聞紙經允准掛號立券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戊郵費係按每次交寄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爲一束之連皮
重量以核算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一百公分(格蘭姆)收費銀圓五釐寄
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公分(格蘭姆)收費銀圓五釐按月所計郵費共
係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己按月郵資應儘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
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爲收寄

庚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存款之數目得隨時
更訂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

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捏報違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辛)每次交寄報紙應隨附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書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束若干分乙寄往外埠共計若干束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成簿由郵局供備

(壬)每束重不得逾二基羅

(癸)報紙送交郵局投送由郵局加蓋特別戳記即可在本埠投遞或寄往凡有郵局之處一概不再索費

三總包(第三類)新聞紙

(甲)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或逐日或間日出版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為總包新聞紙類任向中國境內汽機所通而為該報派有經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送

(乙)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按下開各款報明

(子)每期約將若干分寄往汽機所通之處

(丑)每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

(寅)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原在郵局掛號之執據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函并須隨同報紙式

樣三分一併呈上

(丁)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送之報紙交寄之時必須至少以每五十分結束成捆或裝於筐內惟不得每件摺捲亦不得每件分交各人所有每捆每筐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為按第三類總包資例收寄得以許可起見此項總包新聞紙必須在發行之鐘點後二十四點鐘內交寄

(戊)按此封裝之總包新聞紙如由輪船運送係按彼此預定雙方便利之辦法在指定之輪船上由該報所派切實經理人手內收寄無須海關准單至寄抵時亦按該項辦法交由該報指定之經理人接收其由火車運送者大抵必在郵局交寄惟經郵務長核准亦可在火車上郵局專欄運交逕收

(己)每次交寄報紙無論是否逕交輪船或火車上郵局專欄應隨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書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寄往每一處所計若干束並若干分統共計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成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庚)郵費係按每分重不逾一百公分格蘭姆收取銀圓一釐續加之每百公分格蘭姆亦按銀圓一釐收納

(辛)按月郵費應儘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

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爲收寄

(五)

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存款之數目得隨時更訂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總包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捏報違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國外辦法

第五十七條

新聞紙寄往外國者其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

第五十八條

新聞紙之郵資必須完全預付

第十章

刷印物類

第五十九條

刷印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一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一書籍或縫訂或裝訂者

一各項小本之書冊

一音樂譜惟鑽有孔眼用於自然發聲樂器之樂譜不在此例

一名片

一各項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一以紙壓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警者之用者

一 各項雕版所印之畫

一 攝影片及夾入攝影片之簿冊

一 各項畫幅無論會否著色者

一 無論會否著色之圖樣及輿圖

一 各項貨色價目冊及通啟知單通告並各類布告無論其爲刷印者雕

刻者石印者或油印者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

以及活版手印戳記印出之件外大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版印

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或係騰印版刷印以

及易於辨認之他項機器所印者均歸刷印物類納資

第六十條 凡筆抄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騰寫機器騰印者至

少須有二十分字句盡行相同送至郵局驗明方可照刷印物類輕減之

資例收取郵費凡准刷印物(見本章程第六十三條)附加之各項手寫說

明亦得於此項騰寫之件上附加

第六十一條 郵票無論已蓋銷或未蓋銷者及各項刷印之件標有銀錢

價值之表示者以及可能稱爲文具類之件而其刷印部分並非佔該件

之主要部分者均應按信函類納資不得作爲刷印物類寄遞

第六十二條 刷印物各件上除下開之第六十三條以內所定者外若載

有何項符誌可作爲約定之隱語或於刷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

照刷印物類納資

第六十三條

刷印物包皮之外面及裏面准按左列各項辦理

一 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

二 用刷印方法改正錯誤

三 准將刷印之件某字或某段刪除或加添墨綫或加添標記惟如用上各項替代箇人通信者不在此例

刷印物亦准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標明或加添左列各項

四 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口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轉口及進口之口岸

五 旅行通知書內准其書寫旅行人之姓名並其欲往遊歷之日期鐘點及地名以及現時該旅行人居住之地址

六 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雕刻及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內准於其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及該項著作之價值

七 各項畫圖片刷印之名片暨恭賀耶穌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准其書寫問安道喜致謝唁慰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不得多於五字或用

簡筆法書寫之五字

八 印出校對之件上准其修改或增加關於修正及關於體裁暨關於印

刷之字樣並准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他關於刷印相仿之字樣倘本件上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條寫明

九 准在各項圖樣及輿圖等上添繪顏色

十 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行市單商業通告以及通啟內准其書寫數目及關於市價最緊要之聲明

十一 各項書冊報紙像片雕刻音樂譜以及各項文藝及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鑒印者均准其書寫僅爲伸述意見之題語

十二 由報紙或按期出版物剪下者准於其上添寫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刷印物又准附寄左列各項

十三 印出校對之件無論曾否更改准其附寄底稿

十四 上列第十一節內所開各件准其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第六十四條 束捆寄送之刷印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或單本寄遞之書籍不得逾三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成捲者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第六十五條 刷印物之包件內不得裝寄何項實際上帶有箇人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書簡

第六十六條 刷印物之包裝務使易於查驗其裝置之法或裹以包皮或
槪以木棍或護以夾版或置於兩邊或兩端開露匣盒或裝入未經緘口
之封套或束之以繩但須易於開解或僅將本件摺疊惟須使他項郵件
不能夾藏其內

第六十七條 住址名片及凡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紙片相類之刷印物
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本件摺疊
第六十八條 貿易契貨樣刷印物(爲警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列)三種
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 包內裝置之每種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 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

丙 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應納之資費如裝有貨
樣及刷印物者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國內辦法

第六十九條 寄往國內各處刷印物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
費清單

第七十條 刷印物之郵費必須預付

第七十一條 各項厚紙片如係本國所製其上載有郵政明信片字樣或
係外國所製無論用何國文字載有詞意與郵政明信片相同之字樣並

遵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以下關於刷印物各普通規則辦理者即可按
刷印物納費否則酌量情形按明信片或信函類辦理並適用關於明信
片及信函之一切章程及罰例

國外辦法

第七十二條 寄往外國之刷印物其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
第七十三條 刷印物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不

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之零數均係郵費五分

第七十四條 刷印物之郵費必須完全預付

第七十五條 凡無價值之刷印紙張如無法向收件人投遞者即不退還

原寄局但寄件人如在該件外面註明懇請將該件退還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六條 外洋各國內有數國於刷印物類定有特規並征收入口稅

第十一章 貿易契類

第七十七條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敘

皆非己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刷印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一 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一 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一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

附註 銀行存款收付簿裝入於封固之剪角封套內者祇准於國內

郵寄

- 一期票
- 一各項提單船隻艙口單
- 一各項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 一各項詞訟之案卷
- 一各項保險執據
- 一各項發票及貨單
- 一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 一各項抄寫之音樂譜
- 一已開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 一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 一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此等文牘可隨附說明之小條或聲明之附註以表示下列或相仿各項之詳情即如包件內裝各紙之清單及關於寄件人與收件人往來文件之備考此如「年 月 日寄 先生書信之附件」
「敵處檔案」 字第 號
「貴處檔案」 字第 號

第七十八條 質之信函或書簡

質之信函或書簡 質易契之包件內不得裝寄何項實際上帶有箇人通信性

第七十九條 貿易契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若裹成捲其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適當)者長可至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

第八十條 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穩妥但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嚴密即按信函類納資

第八十一條 貿易契貨樣刷印物(爲替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列)三種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包內裝寄之每種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

丙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應納之資費如裝有貨樣及刷印物者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第八十二條 貿易契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

貿易契之郵費必須完全預付

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以內郵費五分每件至少以一角起算

第十一章 商務傳單

第八十三條 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下列之手續即可在本地收遞或寄往國內各處及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等處投遞其

手續即係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爲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抄之字跡各張語義必須相同摺否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於封套之內

第八十四條 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五十張或於此數內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定五分

第八十五條 此項通告如係就地投遞之件無論交何郵局均可收遞

第八十六條 此項寄件亦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國內各他局分送如此交

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信封即按印刷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印刷印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

其各信封之上應由寄件人將寄交各他局分送字樣自行書明如下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第八十七條 大凡洋文傳單係向外國人住所投送華文傳單係向中國人住所投送

第八十八條 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格蘭姆)者可按單張傳單收寄辦理

第十二章 貨樣類

第八十九條 凡貨樣之郵寄以實係商品之標樣而無售價者爲限其包件裝有貨物係爲售賣或因訂購所發者或無論何項物品由此一平人

寄交彼一平人而實非用作標樣者爲數無論如何寡少概不得按貨樣寄遞

第九十條 貨樣必須置於可以開口之袋內匣內封套內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之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即不必包裝但遇此項情事應將住址及郵票於另備之簽條上繕貼但該貨樣之本件上應將住址重復書明否則必須封包

第九十一條 貨樣之包件內不得裝寄何項實際上帶有箇人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書簡

第九十二條 貨樣包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手書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暨待售之貨若干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第九十三條 各項玻璃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是否用作染料之末粉或包固之活蜜蜂或蠶卵皆可作貨樣收寄惟應按照下列之法封裝甲 玻璃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所做之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及郵局人員

乙 流質或油質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固嗣將每瓶分

裝於特做之金屬或木質箱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填實應填之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如匣爲薄木板者再應裝入金屬或木質所做螺絲釘蓋之套箱或裝入堅厚之螺紋紙殼或堅厚之皮件亦可

丙

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有二公釐(密里邁)當有半如該匣係有蓋者即不必外加箱匣

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膏藥柔軋胰皂樹膠松香以及蠟卵等類

丁

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周折然亦須盛以封套(即如木匣布袋皮紙袋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件之內

凡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爲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麻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

凡爲流質及油膩之貨樣以及裝於不堅實之布料或紙料包皮內之貨樣均應扣一牌條(以皮紙製者爲更佳)上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至

於郵票及日期戳記亦須於牌條上貼蓋但仍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另行書寫於包皮之上

己

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須以能免一切危險爲宜

庚凡各種洋鐵罐頭食物依照上列所載之辦法包裝易致損腐者如封入他項嚴密之包封內亦可通融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露封寄遞或以他項良善方法務使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第九十四條 貨樣雖經郵局收寄不得即認為封裝妥固之證據倘因封裝不妥致有損壞其他郵件情事則應由交寄該項未經封裝妥固之貨樣寄件人負責且或令其賠償受損之郵件

第九十五條 凡印版或單件之鑰匙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物品(烘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或血清藥管及以參考病理為目的之物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可按貨樣資例寄遞但前項物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普通章程辦理

第九十六條 貨樣包件之重量不得逾五百公分(格蘭姆)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若係成捲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第九十七條 貿易契貨樣刷印物(為替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列)三種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包內裝置之每一種類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

丙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應納之資費如裝有貨樣及印刷物者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第九十八條 貨樣類寄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貨樣之郵費必須完全預付

第十四章 掛號郵件

第九十九條 掛號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一面之上端顯明標寫「掛號」字樣凡信函掛號寄遞者交寄之前不得有拆過及重封之痕跡除下條所稱之例外辦法外對於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如何封包以及如何書寫住址均未定有何項特別規定

第一百條 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函明信片印刷物貨樣貿易契等類除左列五則外餘如寄件人情願均無不可掛號

一封面上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不全者

一封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惟以紫色鉛筆書寫者不在此限)

一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惟可按第十六章保險信函及箱匣辦理)

一封內裝有應稅各物者
一姓名住址均不清楚詳細或所書均屬費解者

第一百一條 郵局接收掛號郵件之時刻由該管郵務長按照本處商業情形及習慣若何隨時訂定

第一百二條 郵件掛號之法計有二種一爲單掛號一爲雙掛號單掛號者由局員給寄件人執據一紙將該件格外小心寄遞雙掛號者除照單掛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送時兼索取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掛號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據

如寄件人於寄件時未曾聲明欲取回執而於日後欲行補取或請查該件是否投到者均應將寄件時所領之執據呈出並付等於單掛號費之資費(參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郵局即可代查或代爲補取回執如嗣後查出係因郵局錯誤而需查詢者則已經付給之查詢費即行退還寄件人

第一百三條 對於國外辦法如寄件人已經交付回執之特別資費而有查詢情事者即不再收資費

第一百四條 關於國內及國外掛號費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一百五條 郵件掛號非謂郵局即應擔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在郵

局手內時倘遇有遺失情事郵局可酌視情形給予賠抵所稱之情形若何暨賠抵之數若干詳見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八等條

第

一百六條 凡將寄件交郵局掛號以前寄件人須確按以下數端辦理

一 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爲封裝如非信函之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

二 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三 郵費及掛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未經付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掛

號郵件經特別通融准予收寄者對於欠資一層應按未掛號郵件欠資

辦法辦理

第

一百七條 凡郵件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內而其開洞部分適爲

第

信封之居中主要部分者方准掛號寄遞

第一百八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書寫掛號郵件封面之姓名住址

二 裝置封內之寄件

三 封誌

四 黏貼郵票

以上各事必須由寄件人自辦或由郵局以外之人代爲辦理

第

一百九條

發寄國內之郵件如欲補取回執自交寄之日起於六箇月

內聲請方可代爲補取惟寄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及雲南各省者其期限定爲十二箇月

第一百十條 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函雖寄交一人亦不准捆成一束或以他法連固按一件之數掛號

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按一件論

第一百十一條 凡交局掛號之郵件每件須向郵局索一掛號執據除此執據外無論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若何字樣均不得作爲業經掛號之證郵局人員在送信簿內所署之名或所簽之字不過證明所寄之件已經妥交郵局並無遺誤不得作爲掛號之執據其掛號之件郵局另有專爲掛號之執據發給如將來遇有聲請賠抵情事除能交出掛號執據外郵局概不承認

第一百十二條 凡大行棧常有同時交寄大多數掛號郵件之情事若令送件人守候逐件繕發執據殊多不便如遇有此項情事該行棧可自備暫用掛號總單二分隨同郵件交局由局員將各件點查無誤即將該總單一分署名仍交送件人攜回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件之執據

第一百十三條 信箱信筒原爲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郵票雖已足敷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卽受掛號辦法之保障

第一百十四條

掛號郵件均係送交居在投遞界以內之收件人查收

各掛號郵件除書寄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本人或執有該本人筆據之人倘收件人係旅居客店者不得將掛號郵件交給店主及該店之執事人等惟交出託其代收之執據者不在此列

收件人接到收件執據時先須用墨筆或用紫色鉛筆在收據上完全簽書姓名日期並加蓋本人戳記郵局信差不准於收據未經收件人書妥姓名日期及蓋戳以前即將掛號郵件交付或將該件先行留下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掛號郵件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第一百十五條

掛號郵件投到時收件人業經移往他處者倘經收件人

之函請郵局即可代為改寄並不另加郵資或掛號費但交回改寄至遲以投到之次日為限

掛號郵件交局改寄時如在投到之次日以後應即另付郵費及掛號費

惟投到之次日適值星期或係郵局放假之日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郵局承擔掛號之責成只在設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之

處且只限於照章辦理之散寄零件並須將郵費及掛號費預行付足其

寄往內地之件一經脫離郵局之手郵局即不再擔責成
掛號郵件如遇人力難施或他項情事遺失或意爲遺失者即由原寄局
達知該寄件人

第一百十七條 掛號郵件一經收件人妥給收據後郵局責任即爲完畢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證明其姓名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
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即爲完畢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應於寄交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
局不負一切責任

第十五章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第一百十八條 各項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貨樣不在此例)郵局均予收寄
其所報之價值應於投遞以前向收件人索取然後交還寄件人

第一百十九條 所有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必須按照掛號郵件規則包
裝並遵照該項規則辦理凡信函註明代收貨價者即或未經保險亦須
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參看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加蓋火漆印誌

第一百二十條 至於郵局對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責成暨賠抵參看
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祇有信函代收貨價者其他掛號郵件不括在內始能
保險該項信函其收寄及寄往之地方祇以保險信函局爲限所謂保險

信函局者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明己字之郵局是以該項代收貨價之信函祇能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辦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必須在郵局領取該項郵件祇能向收件人或經收件人准許接收之人投交並須俟應行交還寄件人之款數以及各項郵資付清後始能交給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寄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郵局一經收到所有代收之款業經照收之通知後即行通知原寄件人親自前來或派令持可靠證據之人領取款項

國內辦法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得以懇請將代收貨價數目之全部或一部分取銷此項性質之懇請應與懇請撤回郵件或修改姓名住址之同樣辦法辦理參看第十八及第十九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往來國內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祇由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收寄

第一百二十六條 所有代收貨價之郵件每件所報之價值以及應代收之貨價其數概不得超過銀圓一千元

第一百二十七條 所有代收貨價之銀圓數目應由寄件人於該件封面上端左角以紅墨水用數目名詞及數目碼子書明寄件人並應於該件

書寫住址之一面將該件確實重量(連皮重量及淨重)按公斤公分等數書明此等書寫之項即使寄件人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除納尋常郵費以及掛號費外

並須交付一項代收貨價所需之資費即合每代收貨價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納費二分由寄件人黏貼郵票交納所有代收貨價之款數以及所付代收貨價所需之資費均應由收寄局在所發之收據上註明該項收據應妥慎保存此項資費係抵郵局在尋常情形中所需之費用如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較高者郵局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補費其數即按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應收之匯費收取惟須扣除已付之每元二分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代收貨價之郵件自投遞寄到之知單時起十五天

以內如代收貨價之款數未經交付者應作爲無法投遞即行詢明寄件人對於該件如何處置

第一百三十條

倘遇代收貨價之郵件無法投遞時所有按每元收取之

資費二分概不退還

國外辦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均得收寄往

來法國及日本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與法國往來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每件所報之價以及代爲收取之貨價不得逾一千佛郎與日本往來者每件不得逾日幣一千元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收貨價郵件應按掛號郵件同樣資例交付郵費代

收貨價之資費定爲每件收費銀圓八分另加每代收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半分此項資費應由寄件人預先用郵票納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自日本寄來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倘收件人自收到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通知單時起十五日以內未將代收之貨價交付者即將該件退回原寄局不再予以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寄往法國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須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明 *Remboursement* 字樣特別顯著書寫或印就並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按接收國之錢幣用羅馬字母及數目字書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

寄件人並須將其姓名住址用羅馬字母書寫於該件之正面或背面凡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特行顯著書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等字樣及代收貨價款數此外又須用紅色墨水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畫平行綫兩道

所代收之款數應以羅馬字母按日幣書寫且應以數目名詞及數目碼

子繕寫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
寄件人並須將其姓名住址書明於該件之正面或背面

第十六章 保險信函及箱匣辦法

國內辦法

第一百三十六條 郵局設有保險信函辦法以便國內信件由通郵處所
集內標有己字各局往來寄遞其保險箱匣則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
(一)字樣之各局往來寄遞

保險信函及箱匣係派專員辦理且係格外妥慎寄遞投送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信函及箱匣欲保險者須在郵局保險信之櫃檯窗
口交寄並掣取收據其信函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該項封套祇能在
各郵局購取惟除內裝之件龐大不克裝入郵局所備最大封套之內時
可由寄件人自備封套但此項封套必須用堅韌質料做成俾由郵局轉
運之時足以防止破損所有郵局發售之華洋各式保險信封其尺寸價
值如左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三分

按華文刷印逐行附譯英文

長九英寸寬四英寸半

每件二分

祇按華文刷印

長五英寸半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凡用完全透光信封或用邊緣著有顏色之信封以及用開有透光口洞

之信封均屬在所不准
上述之特別封套祇能作爲保險信函之用未保險之郵件不准用此項封套

第一百三十八條

保險箱匣可以裝寄珍飾及貴重物品惟須用堅固之

木箱(其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密里適當)或金屬之箱裝寄此項箱匣其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寬度不得超過十公分(桑笛適當)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分(桑笛適當)其重量不得超過一公斤(基羅)

第一百三十九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件人以外何

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簡或他項文件

第一百四十條

保險費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係於郵費及

掛號費之外另外加收並可索取回執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險價值至多以一千圓爲限保險之件所保之價值

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開報內裝物品一部分之價值者可
准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價值係指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
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如或遺失補領該項文件所需用費之數

倘保險之件所保價值高出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者寄件人卽失所

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郵局購得之特別保險信封必須用純淨火漆以自

用圖章加蓋印誌至於寄件人自備之封套(見第一百三十七條)其各封
口騎縫處均須照第一百七十一條所載式樣加蓋同樣之火漆印誌其
印誌數目務令足防內裝之物不致印誌無損即被抽竊且其印誌之火
漆種色必須相同每一印誌上所印之圖章必須清晰且須一式不得僅
作直曲方格等形亦不得以各項錢幣代作圖章之用該印誌上之圖章
並應以印色另印於封面之上其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畫直綫各郵票
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
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凡保險信函之上不准黏附非屬郵政之小
條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信函封固或加以印誌倘遇交寄信函未
經如法加蓋印誌者郵局可給以火漆但寄件人無論如何必須蓋以自
用之圖記

第

一百四十三條 保險箱匣應用堅韌之繩索週圍縱橫捆紮中間不得
帶有接扣繩之兩端必須結在一起用純淨火漆封固火漆上加蓋自用
之圖章此外並應於箱匣之四面以同樣之圖章用火漆封誌其箱匣之
正面及底面應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保險之價值
並在正面加蓋郵局戳記在底面黏貼報稅清單所有保險箱匣與包裹
之辦法相同應遵照海關各項章程其應填之報稅清單一與包裹之報
稅清單無異(參看本章程第二百十四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信函或箱匣保險之數須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一百四十五條 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之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惟紫色鉛筆不在此列)書寫以及將姓名住址塗擦更改者概不收寄此項保險之件如果誤爲收寄卽行退還原寄局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寄保險信函或箱匣之人在未經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信函或箱匣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因追回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參看本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保險信函祇能向開辦保險信函局之地方改寄(卽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字之各局)其保險箱匣祇能向開辦保險箱匣局之地方改寄(卽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一)字樣之各局)如此則可不另收費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信函或箱匣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信函或箱匣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可按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向收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償之款概不能逾於該件保險之數目

第一百五十條 凡遇付給賠款時並得將郵費向請求賠償者一併退還

惟保險費應係郵局存留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函請賠償保險信函或箱匣者祇准在交寄後六箇

月內辦理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信函之內不得附寄左列各項

(子)本章程第十七條(甲)(乙)(丙)(丁)(戊)(辛)(壬)各節內所列之各品

(丑)各項生活動物

(寅)錢幣

(卯)各項海關應稅物品惟一切有價契紙(即如紙幣及債票股票等)不在

此列

(辰)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寶石珍飾及其他貴重物品

惟上列(寅)(卯)(辰)各節內所列之各品可以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寄遞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保險箱匣之內不得附寄左列各項

(子)本章程第十七條(甲)(乙)(丙)(丁)(戊)(辛)(壬)各節內所列之各品

(丑)各項生活動物

(寅)具有確為通訊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或書簡但露封之發貨單其

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詳情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住址連同寄

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得准其封入保險箱匣內寄遞

(卯)鈔票或向持券人兌付之有價證券債券以及其他括入貿易契項下

之各品

(辰)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第一百五十四條 保險信函或箱匣寄到時郵局卽以寄到知單一紙按掛號辦法封送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保險信函或箱匣不向收件人之寓所投遞係由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郵局領收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填寫由收件人簽字加蓋印記爲憑郵局爲辨認收件人或其代理人起見是以所給知單定須繳回並得向其索取保結由當地著名之鋪商兩家簽名蓋戳爲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交領保險信函或箱匣之時收件人或持有憑據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投交其人或其所代之人之保險信函或箱匣確經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實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稱之保結應卽交由郵員附連收據之上已付收據之後若有再行函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保險信函或箱匣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第一百五十七條 郵局責成以保險之件遞交物主並取得收據時爲止

第一百五十八條 郵局既經預籌各種防備之法俾保險信函及箱匣遞交收件人是以如因收件人疏忽或無論何項意外之故致有誤交情事郵局即不負擔責任倘為第三人詭譎騙去係由收件人向其人追討假冒之罪然而郵局仍可儘力襄助證明詐取該件之人

第一百五十九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收件人可按掛號郵件之同樣辦法索取收件人收取該項信函及箱匣之收件回執且能於該項信函交寄後查詢其著落如因郵局方面之錯誤而需查詢者則郵局所收之查詢費即可退還寄件人

國外辦法

第一百六十條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標有己字誌號者均加入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外保險信函事務

價之文件等得按所報價值數目保險寄往左列各國
可以向之寄發保險信函之各國國名清單

國

名

保險價值之額限

阿比沁尼亞 Abyssinia*
亞丁 Aden (括有不林 Perim 在內)
阿爾及耳 Algeria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阿根廷國 Argentine Republic

奧大利國 Austria

阿梭勒斯 Azores

巴爾伯突 Barbados

比利時國所屬剛果 Belgian Congo*

比利時國 Belgium

百慕達支 Bermuda Islands

巴西國 Brazil*

英吉利所屬圭亞那國 British Guiana

英吉利所屬闕都拉斯國 British Honduras

英吉利所屬索馬里蘭 British Somaliland*

嘎沒龍 Cameroons*

加那列羣島 Canary Islands

威得角島 Cape Verde Islands*

錫蘭 Ceylon

智利國 Chili*

考克島 Cook Islands

塞普洛斯 Cyprus*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一千五百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結克斯婁瓦克國 Czecho-Slovakia (波希米及摩拉威等處
 Bohemia, Moravia, etc.)
 達哈美 Dahomey*
 達馬希亞 Dalmatia
 丹齊自由城 Dantzig (Free City of)
 丹麥國 Denmark
 和蘭所屬東印第斯 Dutch East Indies
 和蘭所屬圭亞那 Dutch Guiana
 埃及國 Egypt
 伊黎特立亞 Eritirea*
 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
 發祿島 Farøe Islands
 非支羣島 Fiji Islands
 芬蘭國 Finland
 臺灣 Formosa (Taiwan) 參看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
 法蘭西國 France (內括有亞爾薩斯羅連 Alsace-Lorraine)
 法蘭西所屬剛果 French Congo*
 法蘭西所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一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一千二百五十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銀圓一千元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法蘭西所屬畿內亞 French Guinea

法蘭西所屬印度 French India

法蘭西所屬安南 French Indo-China (安南 Annam 柬埔寨)

Cambodia 交趾 Cochin-China 來斯 Laos 以及東京 Tonkin)

法蘭西所屬索馬里岸 French Somali Coast*

法蘭西所屬西印第斯 French West Indies(瓜他鹿 Guadeloupe

及馬丁匿 Martinique)

岡比亞 Gambia

德意志國 Germany

黃金岸殖民地 Gold Coast Colony*

格林蘭 Greenland

葛林那達 Grenada

和蘭國 Holland

香港 Hongkong

匈牙利國 Hungary

愛斯蘭 Iceland

英吉利所屬印度帝國 India (British)

義大利國 Italy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一千五百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象牙灘 Ivory Coast*

牙買加 Jamaica

日本國 Japan 及關東租借地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Kwantung

參看本章程第一百八十至一百八十七條

根雅及烏庚大 Kenya and Uganda*

高麗 Korea 參看本章程第一百八十至一百八十七等條

里臥島 Leeward Islands 安提瓜 Antigua 多明衣加 Dominica

蒙澤拉特 Montserrat 內維斯 Nevis 聖克慈 St. Kitts 及托

拖拉(勿琴島) Tortola (Virgin Islands)

利比阿 Libya*

魯生堡國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澳門 Macao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內括有哥莫羅島 Comoro Islands

買約脫 Mayotte 大哥莫羅 Grand Comoro 墨黑利 Moheli

以及安榮安 Anjouan 或約海那 Johanna)*

馬得拉 Madeira

馬來各邦 Malay States*

馬耳他 Malta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銀圓一千元

三千佛郎

銀圓一千元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三千佛郎

一千五百佛郎

三千佛郎

毛里特拉 Mauritania*

三千佛郎

毛里挾思 Mauritius*

三千佛郎

美彌耳區域 Memel Territory

三千佛郎

摩納哥 Monaco

三千佛郎

摩洛哥 Morocco*

三千佛郎

新開理度尼 New Caledonia

三千佛郎

紐芬蘭 Newfoundland

三千佛郎

新支蘭 New Zealand

三千佛郎

尼格利亞 Nigeria*

一千五百佛郎

北婆羅島 North Borneo, State of*

三千佛郎

腦威國 Norway

三千佛郎

腦西比 Nossi Be

三千佛郎

波蘭國 Poland

一千佛郎

葡萄牙國 Portugal

三千佛郎

葡屬阿非利加東疆 Portuguese East Africa*

三千佛郎

葡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

三千佛郎

葡屬帖摩爾 Portuguese Timor*

三千佛郎

葡屬阿非利加西疆 Portuguese West Africa*

三千佛郎

留尼汪	Réunion	三千佛郎
聖希勒那	St. Helena	三千佛郎
聖魯西亞	St. Lucia	三千佛郎
聖文森	St. Vincent	三千佛郎
薩爾流域	Sarre, (Territory of the)	三千佛郎
塞捏戛	Senegal*	三千佛郎
塞設勒	Seychelles*	三千佛郎
塞拉呀奈	Sierra Leone*	一千五百佛郎
日斯巴尼亞國	Spain	三千佛郎
司畢慈卑爾根	Spitzbergen (僅於夏季開辦)*	三千佛郎
南洋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內括有麻刺甲 Malacca 檳榔嶼 Penang 魏勒司萊省 Province Wellesley 新嘉坡 Singapore)	
拉波恩	Labuan 柯庫斯島 Cocos Islands 以及克利司麻	
司島	Christmas Island)	三千佛郎
瑞典國	Sweden	三千佛郎
瑞士國	Switzerland (內括有栗敦斯坦 Liechtenstein)	三千佛郎
多波哥	Tobago	三千佛郎
法蘭西所屬多哥蘭	Togoland, French*	三千佛郎

特力尼答 Trinidad

三千佛郎

突尼斯 Tunis

三千佛郎

英國 United Kingdom

三千佛郎

* 所保之險僅以某某指定地方爲限

左列各國辦理保險事務各郵局局名清單

亞比沁尼亞 Abyssinia

阿第沙伯巴 Adis-Ababa 狄勒徒亞 Dire-

Dawa 哈瀾爾 Harrar

巴西 Brazil

阿瀾喀瑞 Aracajú 巴夏 Bahia (即係聖薩

瓦多 São Salvador) 伯勒姆多伯拉 Belém

do Pará (即係伯拉 Pará) 伯樂和里桑脫

Bello Horizonte 康邦哈 Campanha 康畢那思

Campinas 康波思 Campos 科魯姆巴 Corumbá

庫里底巴 Curitiba 庫雅巴 Guyabá 提阿

曼田那 Diamantina 佛魯里阿諾坡里斯

Florianopolis 法塔勒撒 Fortaleza 科雅斯

Goyaz 約英維爾 Joinville 瑞斯特法拉

Juiz de Fóra 馬賽鄂 Maceió 滿腦斯 Manáos

麥郎后 Maranhão (即係聖魯意斯 São Luiz)

納答耳 Natal 尼克台洛 Nitheroy 歐羅
 比勒陀 Ouro Preto 伯拉 Pará (即係白勒姆
 多伯拉 Belém do Pará) 巴拉希伯特腦脫
 Parahyba do Norte 巴拉那圭 Paranaguá 巴
 那希巴 Parnahyba 伯羅塔斯 Pelotas 伯能
 布可 Pernambuco (即係勒西夫 Recife) 伯
 脫洛巴里斯 Petropolis 波陀亞勒格 Porto
 Alegre 勒西夫 Recife (即係伯能布可 Per-
 nambuco) 黎伯樓比勒陀 Ribeirão Preto 里
 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里約格蘭特 Rio
 Grande 桑多斯 Santos 聖魯意斯 São Luiz
 (即係麥郎后 Maranhão) 聖保羅 São Paulo
 聖薩瓦多 São Salvador (即係巴夏 Bahia)
 台勒齊那 Therezina 烏伯拉 Uberaba 維
 多利亞 Victoria)
 祇有柏卑拉 Berbera 勃爾哈 Bulhar 及齊
 拉 Zeyla 三處
 布阿 Buea 及維多利亞 Victoria
 英屬索馬里蘭 British Somaliland
 嘎沒龍 Cameroons

威得角島 Cape Verde Islands 聖文森 St. Vincent 及聖提雅谷 Santiago

智利 Chili 安柯特 Ancud 安多法格司大 Antofagasta 亞

利加 Arica 加爾突拉 Caldera 芝蘭 Chillan

剛色旬 Concepcion 考給波 Coquimbo 庫里

哥 Curicó 依圭嘎 Iquique 里那爾 Linares

羅司安第斯 Los Andes 畢薩瓜 Pisagua 普

爾多蒙特 Puerto Montt 邦塔阿爾那斯

Punta Arenas 任加瓜 Rancagua 聖提雅谷

Santiago 聖費里 San Felipe 聖法難多 San

Fernando 拉塞仁峯 La Serena 塔克那 Taena

大爾加 Talca 大爾加華諾 Talcahuano 樊爾

提維亞 Valdivia 及樊爾巴勒索 Valparaiso

法馬格斯大 Famagusta 基仁尼亞 Kyrenia

拉那加 Larnaca 里馬索 Limassol 尼哥西亞

Nicosia 及柏河 Papho

亞波美 Abomey 亞波美加拉威 Abomey-

Calavi 亞理加安 Adjohon 亞高 Agoué 亞

拉打 Allada 亞則米 Athiémé 巴西考 Bohicon

塞普洛斯 Cyprus

達哈美 Dahomey

可他拿 Cotonou 大薩咀美 Dassa-Zoumé 大
巴帕 Grand Popo 阿尼打 Onidah 婆陀諾
窩 Porto-Novo 薩瓦樓 Savalou 薩威 Savé 及
薩納內多 Zagnanado
伊黎特立亞 Eritrea

亞司馬拉 Asmara 阿薩 Assab 成達 Ghinda
及馬索瓦 Massowah
蘇瓦 Suva 勒浮喀 Levuka 及老多喀
非支羣島 Fiji Islands.....

法蘭西所屬剛果 French Congo

Lautoka
羅貝角 Cape Lopez 黎勃勒維依 Libreville
羅安果 Loango 馬云拔 Mayumba 及西特
喀馬 Sette-Gama

法蘭西所屬索馬里岸 French Somali Coast

支布第 Jibuti

黃金岸殖民地 Gold Coast Colony.....

亞波索 Abosso 亞布里 Aburi 亞喀拉
Acera 亞達 Addah 亞克西姆 Axim 勃洛馬
斯 Bromase 吸朴科斯脫 Cape Coast 科馬西
Coomassie 多度瓦 Dodowa 厄耳密那 Elmina
給大 Kwitta 沃布西 Obunasi 比勒司提

象牙灘 Ivory Coast

Prestea 薩爾脫泡 Saltpond 塞康狄 Sekondi
 大夸 Takwa 維多利亞堡 Victoriaborg 及
 威內巴 Winneba

亞婆衣索 Aboisso 亞西尼 Assinie 卑勒比
 Béréby 萍舊維依 Bingerville 大邦 Dabou
 辦郎特巴桑 Grand Bassam 及辦郎特拉
 后 Grand Lahou

根雅及烏庚大 Kenya and Uganda 在根雅境內者祇有吉肅木 Kisumu 拉木

Lamu 茫巴薩 Mombasa 納洛比 Nairobi 及那
 噶魯 Nakuru

其在烏庚大境內者祇有英德婆 Entebbe
 成雅 Jinja 及格柏拉 Kampala

利比阿 Libya 特力波里 Tripoli 及奔海齊 Benghazi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內括有哥莫羅羣島 Comoro Islands 買約脫 Mayotte
 格蘭哥莫羅 Grand Comoro 墨黑利 Mohéli 及安榮安 Anjouan 或約海那 Johanna)

亞姆巴敦德拉撒喀 Ambatondrazaka 亞姆
 波希馬哈沙亞 Ambohimahasa 亞姆波西

德拉 Ambohitra 安那拉拉瓦 Analamalava

安特和蘭特 Andovorante 安尼委蘭諾
Aniverano 安喀咀婆 Ankazobe 安塔南那里
瓦 Antananarivo 安濟拉婆 Antsirabe 伯德羅
喀 Bétroka 波安那馬里 Boanahary 布里喀
維依 Brickaville 狄愛哥索亞來 Diégo-Suarez
法諾瓦那 Fanovana 法拉方格那 Farafan-
gana 菲安那蘭作亞 Fianarantsoa 佛脫多
芬 Fort Dauphin 墨瓦大那那 Maevatanana
馬哈諾羅 Mahanoro 買提蘭諾 Maintirano
馬戎格 Majunga 馬南約里 Mananjari 滿約
漢德里亞那 Manjahandriana 馬羅安澤德
拉 Maroantsetra 馬羅利亞 Marovoay 墨黑
里 Mohéli 蒙那滿格 Monamanga 摩洛哥尼
Moroni 摩羅達瓦 Morondava 木贊木多
Mutsamudu 馬達加斯加境內之聖馬利
Ste. Marie de Madagascar 塔馬塔和 Tamatave
多黎亞爾 Tulear 瓦多滿德里 Vatomaniry
及和黑馬 Vohémar

馬來各邦 Malay States

內格里塞姆畢蘭 Negeri Sembilan 巴杭
 Pahang 卑拉克 Perak 塞郎高 Selangor 約和
 爾 Johore 及齊達 Kedah 等處所有在巴
 杭 Pahang 境內之康墩 Kuantan 及北根
 Pekan 等處不計在內至於投遞事務祇
 有在左列各處辦理

計開

亞樂司達 Alor Star 巴多喀雅 Batu Gajah

衣玻 Ipoh 約和爾伯魯 Johore Bahru 喀牙

Kajang 恰郎 Klang 庫拉康薩 Kuala Kangsar

庫拉古布 Kuala Kubu 庫拉里畢思 Kuala

Lipis 庫拉倫伯 Kuala Lumpur 巴黎特益

塔 Parit Buntar 波里斯 Perlis 狄克森埠

Port Dickson 瑞登翰埠 Port Swettenham 勞

波 Raub 塞勒班 Seremban 敦賓 Tampin 灘

約 Tanjung 馬里姆 Malim 台坪 Taiping 大

巴 Tapah 德魯克安生 Teluk Anson

巴累 Boghé 開基 Kedi 以及愛多尼 Port

毛里特拉 Mauritania

Etienne

毛里挾思 Maurtius
魯意斯埠 Port Louis 庫勒畢婆 Curepipe 瓦
科亞司 Vacoas 及羅思山 Rose Hill
亞四摩 Azemmour 卑那美 Ben Ahmed 卑爾

古哀 Berguent 卑爾勒齊特 Ber Rechid 布
斯尼喀 Bouznika 大卑爾哈里 Darbel Hamri
厄爾愛戎西狄美羅克 El Aïoun Sidi Mel-
louk 菲哈拉 Fedhala 古一一西夫 Guereif 開
尼德拉 Kénitra 開米塞 Khémisset 美希拉
賓奈波 Mechra ben Abbou 美克內斯 Meknés
摩哈墨烏卑爾開 Mohammed ou Berkane 烏
札 Oudjda 烏特塞姆 Oued Zem 卑第琴
Petitjean 沙勒 Salé 塞塔脫 Settat 西第牙
夏 Sidi Yahia 道烏里脫 Taourirt 大關 Taza
提浮勒脫 Tiflet 拉阿其 Larache 特敦
Tetuan 喀薩布蘭加 Casablanca 費茲 Fez
馬拉開許 Marrakesh 麻雜幹 Mazagan 馬嘎
多 Mogador 拉巴特 Rabat 薩斐 Safi 坦支

尼格利亞 Nigeria

.....

耳 Tangier

亞拔 Aba 亞卑沃古大 Abeokuta 賓寧城

Benin City 玻尼 Bonny 布魯多 Burutu 恰

拉巴爾 Calabar 德基馬 Degema 哀布脫美

大 Ebute Metta 哀女古諾 Ehuagu Ngwo 佛

喀多斯 Forcados 衣巴丹 Ibadan 衣羅林

Ilorin 岳斯 Jos 喀多那 Kaduna 喀諾 Kano

拉各斯 Lagos 洛科牙 Lokoja 明那 Minna

沃布勃拉 Obubra 沃尼薩 Onitsha 沃波婆

Opobo 沃勺波 Oshogbo 哈高特埠 Port Har-

court 沙貝勒 Sapele 瓦里 Warri 及頌支魯

Zungeru

北婆羅島 North Borneo, State of 波佛德 Beaufort 耶塞爾登 Jesselton 庫

達脫 Kudat 拉哈達都 Lahad-Datu 三達根

Sandakan 大萬司 Tawas 及德腦母 Tenom

葡萄牙所屬阿非利加東疆 Portuguese East Africa

安唐尼哀內司 Antonio Ennes (即係安哥

齊 Angoche) 貝拉 Beira 恰哀司喬堯 Caes

Portuguese India

葡萄牙所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 ...

Gorjão 且且 Chai-Chai 深得 Chinde 依波
 Ibo 音汗奔 Inhambane 魯倫組麻克斯
 Lorenzo Marques 馬色匡司 Macequece 馬魯
 摩 Marroncu 摩散鼻 Mozambique 波陀阿
 美里亞 Porto-Amelia 給里馬內 Quilimane
 勒薩諾格西亞 Ressano Garcia 塞那 Sena
 維拉波喀其 Villa Bocage 及維拉豐德斯
 Villa Fontes
 阿爾多那 Aldoná 畢卓里姆 Bichelim 恰郎
 古德 Calangute 喀那科那 Carácona 喀蘭
 剛勒 Caranzalém 乍波拉 Chaporá 金啓尼
 姆 Chinchimim 科爾瓦勒 Colvalle 高大里姆
 Cortalim 昆科里姆 Cuncoim 庫托里姆 Curt-
 torim 達矛 Damão 地由 Din 魯多里姆
 Loutulim 滿度 Mandur 馬布薩 Mapuça 馬錫
 拉 Marcella 馬岡 Margão 摩木皋 Mornugão
 (即係波陀 Porto) 摩木皋 Mornugão (即係瓦
 斯科達格馬 Vasco da Gama) 那格亞佛勒

Nagar-Avely (卽係巴) 拉格那 Praganá) 新舉
 Nova-Goa 卑內姆 Perném 必達得 Piedade
 滂達 Pondá 波和里姆 Porvorim 巴拉格
 那 Praganá (卽係那格亞佛勒 Nagar-Avely)
 魁北姆 Quepém 薩里舉 Saligão 三古哀姆
 Sanguém 三魁立姆 Sanguelim 三和丹姆
 Sanvordem 斯多埃斯梯瓦姆 Sto. Estevam
 聖魯任索 S. Lourenço 西峨里姆 Siolim 狄
 威姆 Tivim 瓦耳波埃 Valpoy 瓦斯科達格
 馬 Vasco da Gama 威爾哈果阿 Velha-Goa 及
 威爾那 Vernã

祇迪利 Dilly 一處

葡萄牙所屬帖摩爾 Portuguese Timor
 葡萄牙所屬阿非利加西疆 Portuguese West Africa

祇有安勃利時 Ambriz 巴發大 Batatá 奔
 給拉 Benguela 必梭 Bissau 婆拉馬 Bolama
 喀濱達 Cabinda 喀邱 Cacheu 洛安達 Loanda
 洛畢多 Lobito 盧班谷 Lubango 馬耶日
 Malange 摩薩彌得 Mossamedes 諾基 Noguei

諸瓦勒潼多 Novo Redondo 波陀亞歷山
大Porto Alexandre 普林斯島 Principe (即
係坡耶西島 Prince's Island) 及聖安眉
S. Thomé等處

塞捏夏 Senegal

祇有巴夫拉貝 Bafoulabé 巴馬科 Bamako

巴馬科庫樓巴 Bamako-Koulouba 達加那

Dagana 達恰爾 Dakar 懷提 Faték 方刀

納 Foundiougne 果利 Gorée 果薩斯 Gossas

果烏波古挨鄂爾 Gumbo-Guéoul 高臘克

Kaolack 喀提 Kati 喀耶斯 Kayes 齊比模

耳 Kébémér 棄利 Kelle 基大 Kita 庫利哥洛

Koulikoro 勞賈 Louga 納登理 N'DDande 納格

耶墨黑 N'Gaye-Mekhé 排耳郭利 Pire-

Gouréye 波多 Podor 拉斐司克 Routsque

聖路易 St. Louis 塞希澳 Séhliou 梯愛

司 Thiés 提華恩 Thyauane 及齊金可耳

Ziguinchor 等處

祇有馬黑島

Island of Mahé 內之維多利

塞設勒 Seychelles

增添及修改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內佛郎字樣之前均應加一金字

第一 第一
險 一
以 一
壓 一
並 一
套 一

亞Victoria 一處

祇有佛里敦(自由城) Free town 一處

塞拉呼奈 Sierra Leone
司畢慈卑爾根 Spitzbergen (祇於夏季開辦)

祇有金亦灣 King's Bay 一處

法蘭西所屬多哥蘭 Togoland (French) 樂姆 Lome 安內作 Aného 阿大巴姆

Atakpamé 及巴里姆 Palime

第一百六十二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件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簡或他項文件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額限除取用較低額限之各地方外(參看第一百六十一條)係三千佛耶惟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其保險額限

係銀圓壹千元

第一百六十四條 保險之件所保之價值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

但祇開報內裝物品一部分之價值者亦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

倘所報之價值係指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

過如或遺失補領該項文件所需費用之數倘保險之件所保價值高出

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得按照原寄國法律對於該項捏報情事應行

採取之法律手續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保險費係在郵費掛號費之外另行加付其規定如左

三百佛郎	收費二元	保險費對於每三百佛郎數內之畸零視同三百佛郎整數無異
六百佛郎	收費四角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所有普通信函能取之路保險信函不克取用是以保
九百佛郎	收費六角	險信函之運送程期或可視普通信函較爲延長
一千二百佛郎	收費八角	第一百六十七條 信函裝有保險之件祇有裝入堅固封套用純淨火漆
一千五百佛郎	收費一元	以自用一致之圖章牢蓋印誌並使其互留空間且使其所印枚數足敷
一千八百佛郎	收費一元二角	壓固所有封套上摺疊之處方能收寄封套應用堅固及整塊之料製成
二千一百佛郎	收費一元四角	並應使火漆印誌嚴密黏蓋其用完全透光封套或用邊緣著有顏色封
二千四百佛郎	收費一元六角	套或用開有透光口洞之封套均屬在所不准
二千七百佛郎	收費一元八角	
三千佛郎	收費二元	

增添及修改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加添一段如左
保險價值之數應由寄件人按每二箇金佛郎五十生丁姆合銀圓一元
之價率折成金佛郎其所折成之數應用數目字於原按原寄國錢幣所
註保險價值數目之旁或下註明此外應用顏色鉛筆於所註金佛郎數
目之旁或下畫以粗綫

第一百六十八條 每件信函之形狀務令其封套或印誌非於表面貼有可見之損傷不克將其內容攬取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用以付費之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亦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令封邊或有掩蓋保險信函封套之上不得黏附非屬郵政之小條

第一百七十條 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之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惟紫色鉛筆不在此列)書寫以及將姓名住址塗擦更改者概不收寄此項保險之件如果誤為收寄即行退還原寄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普通封套之上其印誌應照左列之法布置



每一保險信函上之印誌其火漆種色必須相同且須為自用之同式清晰圖記錢幣不得作為圖章之用其圖記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緣此等形式易於摹仿

件人以羅馬字及亞刺伯數目字碼填寫於封套上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雖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寄件人姓名住址必須在封面左邊下方角端書寫

第一百七十四條 保險信函之內不得附寄左列各項

(子) 本章程第十七條(甲)(乙)(戊)(己)(庚)(辛)(壬)各節內所列之各品

(丑) 各項生活動物

(寅) 錢幣

(卯) 各項海關應稅物品惟一切有價契紙(即如紙幣股票債票等)不在此

列

(辰) 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寶石珍飾及其他貴重物品

第一百七十五條 遇有保險信函遺失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時除因照管難及情事即如火災暴風地震戰事船厄等類並除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該項物品性質使然或因所報價值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價外即照所遺失損壞或抽竊之實際數目賠償惟無論如何此項賠償不得逾於該保險信函原經保險之數所有間接損失或贏利損失概不賠償凡賠償或按佛郎或以華幣照兌換價率折成均聽寄件人或收件人自擇

賠償係向寄件人交付倘收件人於領取內容被人抽竊或損壞之保險

信函時業已保留其權或能呈出證據表示已由寄件人授與一切權利因而請求賠償者則賠款即向收件人交付

偷遺失保險之件或其內裝之品完全損毀而其賠償係向收件人交付者則除保險費由郵政扣留外其郵費並可向寄件人發還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因賠償所具之聲請惟有於郵寄保險信函之一年以內舉行者始予受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國內保險信函郵寄及投遞適用之方法國外保險信函一律適用無異參看第一百五十四至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保險信函之寄件人得將其所寄之件自郵局撤回或改寫住址以便向原寄之投遞國境內其他地方改寄或改寄其他收寄

保險信函之國所有改寄及撤回郵件之各章程參看本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章對於保險信函亦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寄保險信函之人得收有該信投交收件人之通知(即回執)或於信函交寄之後查詢該件如何辦理均照國外掛號之條款無

異如因郵局方面之錯誤而需查詢者則郵局所收之查詢費即可退還寄件人

第一百八十條 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往來之保險信函及箱匣辦法所有辦理與日本往來保險信函事務之各局均於通郵

處所集內用己字標明其辦理與該國往來保險箱匣事務之各局則以己(一)字樣標明保險數目之額限係銀圓一千元

第一百八十一條 保險之件所保之價值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開報內裝物品一部分之價值者亦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價值係指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如或遺失補領該項文件所需費用之數倘保險之件所保價值高出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得按照原寄國法律對於該項捏報情事應行採取之法律手續辦理

第一百八十二條 保險資費除收尋常郵費以及掛號費之外按每保單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銀圓一角(參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至於其他規則詳見本章程第一百六十至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保險箱匣無論其是否代收貨價應隨附報稅清單一紙並應按照情形在原寄局或投遞局經過海關查驗

第一百八十四條 保險箱匣之內不得附寄左列各項
(子)本章程第十七條(甲)(乙)(丙)(庚)(辛)(壬)各節內所列之各品

(丑)各項生活動物

(寅)具有確為通訊或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或書簡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詳情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住址連同寄

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得准其封入保險箱匣內寄遞

(卯)通用錢幣

(辰)鈔票或向持券人兌付之有價證券債券以及其他括入貿易契項下之各品

(巳)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麻醉物

第一百八十五條 保險箱匣裝寄珍飾或貴重物品者應用堅固之木質或金屬箱匣封裝木箱之板其厚至少須八公釐(密里邁當)此項箱匣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及高各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其重量不得逾一公斤(基羅)

第一百八十六條 保險箱匣之上面及下面必須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保險之價值並加蓋郵局戳記其箱匣須用堅實繩索周圍縱橫捆紮不得接扣繩之兩端須在一處繫扣該處用上等火漆加蓋各人自用圖章箱之四周合縫之處亦須加蓋一致之圖章用火漆封誌

第一百八十七條 保險箱匣之寄件人得將其所寄之件自郵局撤回或改寫住址以便向原寄之投遞國境內其他地方改寄所有改寄及撤回郵件之各章程(參看本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章)對於保險箱匣亦適用之

第十七章 包裹類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各局收發包裹均有定准之時刻由各該管郵務長按本地商業及習慣所需酌定宣布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寄送包裹須在郵局窗口交明索取執據

第一百九十條 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而去倘同時寄發之包裹甚多寄包人送由海關驗過後可備暫用之總單二分由郵局以一分簽字交給作爲暫用之收據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包之收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寄包人於寄包時或在該包發寄後呈出原收據者得向郵局索取該包收據之副張每一副張應納資費五分此項繳納之資費應用郵票黏貼該項副張之上以郵局日期戳記蓋銷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詳情者以及將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得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第一百九十三條 包裹內不准附寄具有確爲通訊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文件以及無論何項郵件其所註姓名住址異於該包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第一百九十四條 包裹包裝之法務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爲封裝且使內

裝之件無法使之不留顯明痕跡即能竊取內裝之物但某項物品若係合成一件或用結實繩索捆紮並用鉛質或他項封誌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另行封裝亦可收寄再包裹係爲整件之物品即如木質及金屬物品等類按之商務上之習慣毋須封裝者亦不必封裝凡包裹能損害郵局人員或損壞其他包裹者務須包裝以免危險包裹務應或用一致之圖章加蓋火漆印誌或一律用刻有寄件人特別記號或標記之鉛誌或他項質料之印誌嚴爲封固凡包裹裝寄貴重之金屬或裝寄金屬物品或笨重貨物應用堅實之金屬箱匣或木箱封裝如用木箱者其箱板至少須厚一公分(桑笛邁當)流質之物及物質之易於融化者須用雙層器具封裝先以瓶罐壺匣之屬封妥再裝入金屬箱匣或堅厚木箱或堅實之羅紋紙殼之內兩層之間須留空隙填以木屑或糠麩或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應填多寡須視內襯之瓶罐壺匣破碎時能以吸盡該項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質爲宜

著色物質即如靛青等類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爲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麻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包裹雖經郵局收寄不得即認爲封裝妥固之證據倘因封裝不妥致有損壞其他包裹情事所有郵局對於該項損壞之包裹或須賠償之款數應由該項未經封裝妥固之包裹寄件人擔負(參看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條)

附註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所載封裝貨樣之法包裹亦適用之

第

一百九十五條 每件包裹必須書明收件人之確切姓名住址以鉛筆

書寫姓名住址係所不許但包裹書寫住址之封面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紫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姓名住址務須於包裹本件之上書寫或書於牌條牢貼於包皮之上務令不易撕開此外最好將姓名住址鈔錄一份連同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封入包裹本件之內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第

一百九十六條 包裹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

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此項規定對於交寄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亦適用之

第

一百九十七條 包裹之郵費及回執費均須預行繳足並須用中國郵

票堅貼包面

第

一百九十八條 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包人

不能將該包撤還或截留拆動迨至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後寄包人亦不得將該包追回須經特許並付撤回資費方能辦理詳見第三百九十四條

所有寄往英國之包裹一經交入英國郵政範圍之內寄包人即不得撤回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包裹未曾投送以前其內裝之物應行徵收之關稅及他種稅項必須全行付清此等稅項係隨地按事實情形擇最捷便處所收納一切辦法可向寄包之郵局詢問便知參看第二百二十七及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條 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且該包並非保險或代貨主收價之件亦並無須由海關查驗徵收稅項外概不允照寄包人所請按戶投送惟未經保險之普通包裹寄交就地投送界內者不在此列

凡包件由他處寄到時郵局立即繕發領包招帖邀收包人赴局領取或須將該包開拆以備海關查驗

若包裹未隨有報稅清單者收包人應於郵局所備之單式上如法填寫

第二百一條 收包人親自來局領取包裹時應將該包裹眼同海關人員在櫃檯前交付俟海關手續完畢後收包人乃在收據上簽押及蓋章將該包領取

倘收包人派人攜帶已經簽押及蓋章之收據到局領取包裹由海關要求該人將包裹拆開者則包裹一經拆開該人必須擔負包內所裝物品之責成

郵局不予開拆包裹並對於海關人員之職務亦不負責蓋祇有海關人員得有開拆及查驗包裹之權

第二百零二條 自向收包人投遞領包招帖之日起十日以後如該包裹尙未領取而其遲延並非因不能避免之事故者即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費計每件每日收費華幣銀圓五分惟此項逾期費不得超過銀圓二圓

第二百零三條 包裹無論保險或代貨主收價與否如係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遷移寄包人呈請改寄他處者其寄費及保險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酌情向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餘應付之款該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

第二百四條 無人領取或收包人不收之包裹若非該包上註有本人不在即交某人代收或無人收領即從速寄回字樣者郵局立即函詢原寄之人如何辦理但因往返詢問遲延之故以致包內物件或有霉變情事郵局不擔責成

無人領取之包裹寄包人可請郵局代為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一請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二請將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修改或加註完備

三請將該包裹投交他人或改寄他處轉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四請將代貨主收價包裹改交他人照收所註代收貨價之數或請將該包裹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數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

五請將該包立即退還該寄件人

六請將該包出售由該寄件人擔負一切差池或請將該包作為拋棄辦理以上所列之請求外凡有請求概不照准

第二百五條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包人已經三箇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以四箇月亦係如此辦理

第二百六條 凡郵局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之包裹且函詢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照章拍賣款項歸入郵政倘因包裹無法投遞縱使將該包作為拋棄辦理抑或出售或銷毀所有轉運費及所支之他項費用應由寄件人交付

第二百七條 無論曾否保險之包裹倘因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項情節以致遺失者即由原寄局立將遺失之事通知寄包人

第二百八條 凡易於變壞或腐爛之物縱在運寄之中郵局爲正當物主之利益起見得立即代爲售賣並不先行通知或經何項司法手續倘因何項緣故無法售賣者郵局即將該項敗壞或腐爛之物銷毀
包裹若經遺失或遇損傷情事其賠抵之法詳見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等條

國內辦法

第二百九條 國內之包裹凡中國設有郵務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第二百十條 國內包裹寄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二百十一條 國內包裹重量之限止係十公斤(基羅)

第二百十二條 尺寸之限止往來輪船火車交通之處寄遞者長及橫周

合計可至一百八十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邁當)其在輪船火車未通之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但包裹之尺寸長不得少於七公分(桑笛邁當)有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桑笛邁當)

附註

凡度量包裹須以兩端距離最長者作爲長度並非按長度之長周計算且以最粗厚一部分四周作爲橫周例如包裹寬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二十分(桑笛邁當)長一百公分(桑笛邁當)橫周

八十公分(桑笛適當)則其長及橫周合計即一百八十分(桑笛適當)

第二百十三條 凡包裹逾以上所載尺寸如在郵局轉運時尙能易於遞寄者亦准收寄惟須於應納郵費外另加郵費百分之五十但寄往輪船火車未通之處其長及橫周合計不得逾一百八十分(桑笛適當)或僅計長度不得逾一公尺(適當)

包裹內裝雨傘棍杖地圖或相類之物長不逾一公尺(適當)寬厚各不逾二十公分(桑笛適當)者亦准僅在輪船火車交通之處往來寄遞按照平常包裹寄費交納

第二百十四條 報稅清單應各附於本包之上寄往國內各處之包裹除寄雲南取道香港東京者須用兩分外餘只用一分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有時或能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包人核辦且該包無論因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要索賠償

第二百十五條 往來本國境內之包裹內裝錢幣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及他項貴重物品者必須保險參看包裹保險第二百三十七等條

第二百十六條 如有交寄國內包裹之人欲將該包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者每包須加費一角於交寄時用郵票黏貼做此如收包之人欲將未經

預付投遞費之包裹送至住所者亦須交付同樣之投遞費詳見本章程
第二百第二十七及第三百五十七等條

第二百十七條 凡包裹內裝之物如非海關應行納稅之件或經寄包處
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者該包寄到後收包人到局領取時立即交
付如付有投遞費者立即派差送至收包人住所擊取收據

第二百十八條 寄包人可以索取由收包人親自署名之回執計國內包
裹每件另加回執費五分(蒙古或新疆加費一角)應以郵票黏貼包裹之
上預行交納包裹交寄之後要求查詢如此項查詢係因郵局之錯誤者
所有查詢費得以繳還寄件人

國外辦法

第二百十九條 包裹按照特定之規例寄往本章程後附之國際包裹寄
費清單內列之各國者均可收寄

各國禁止輸入之件另經備有清單各注意此項清單係按瑞京國際
郵政公署所發之通告隨時修正可於各郵務管理局查閱或向各該管
理局詢問

第二百二十條 往來美國及夏威夷散得維支(和諾魯魯即檀香山)或斐
利賓羣島之包裹由中華郵局付給津貼之輪船寄遞者可按普通或掛
號交寄如係普通包裹係發給不列號之收據并於其內註明未掛號字

樣如係掛號包裹則發給列號之收據投遞時并由收件人向郵局備具收據是以此項掛號包裹得以根查

第二百零二十一條 重量以五十英磅爲限之包裹祇於上海及美國間收寄

第二百零二十二條 凡包裹由經過太平洋之輪船直接運至坎拿大及美國以及夏威夷或散得維支(和諾魯魯即檀香山)及斐利賓羣島者如有遺失損壞郵局概不負責但保險包裹寄往坎拿大者不在此例

第二百零二十三條 包裹在日本時應徵關稅或國內課項者自向收包人繕發領包招帖之日起倘於二十日內未經領取則日本郵局即向收包人按每包每日收取逾期費日幣五錢

第二百零二十四條 凡收包人領取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以及寄包人寄往外洋或國內之包裹者均須報明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而中國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證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應徵稅與否即按海關認爲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爲定如收包人不能將內裝之物報明則海關人員即將該包開驗估算價值其由寄包人自行簽挂之小牌或敘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爲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收包人報明或海關即不查驗之用

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每件包裹必須隨附發包裹單一紙其報稅清單須按

投遞國章程所定之分數照備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有時或能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包人核辦且該包無論因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要索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寄件人得於發包裹單存根上加註關於包裹之說明並在發包裹單之背面書明倘使該包裹無法投遞該寄件人欲將該包如何處置此項書明除應以法文或接收國通用之文字書寫外應再重復書明於該包裹本件之上有左列辦法堪以書寫

一請將包裹立即退還

二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三請將包裹投交他一收件人如屬必須可以註明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數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

四請將包裹通知無法投遞

五請將包裹售賣由寄件人擔負一切差池或作為拋棄辦理

凡寄入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之包裹其所黏貼或隨附之報稅清單之上須有該寄包人或其代理人親筆所簽之姓名若蓋用橡皮圖章或用印就或打繕之姓名均不足以爲證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由外洋寄到之包裹海關須徵該包應付之稅若該

包係直寄內地者該內地之收包人必須設法在就近通商口岸付稅此項稅款雖內地郵局亦准代收但必須照通商口岸海關所定之數收取倘收包人對於收取之數有所疑問勢須由該郵局與海關往返函詢則該包之投送延誤自係在所難免外洋包裹寄交北京者如收包人願在北京付稅即可准其交納不必拘定進口之口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徵應付之稅是以

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人代報關稅但有某某地方郵局收取銀圓一角之費即按郵政與海關所訂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經理報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寄往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

或他項貴重物品如係寄往辦理保險各國者必須保險參看包裹保險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國外包裹重量之限制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國際包裹寄

費清單

第二百三十一條 往來外國之包裹其尺寸大小之限制詳見本章程後

附之國際包裹費清單

第二百三十二條 往來外國運寄不便之包裹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國際包裹費清單凡包裹有下列之形狀者認爲運寄不便即係凡包裹因其形狀容積或脆弱之故不易與其他包裹一起裝運者或包裹有須加

以特別照護者即如草木或花籃或無論空籠或裝有活禽之籠檻或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烟箱或他項箱匣或傢具或筐籃質料之製品或插花器具或小孩所用之車紡車自轉車等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國外包裹郵費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

(甲)進口之國外包裹如預先已按原寄國之寄費清單付足郵費者於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各局投遞時即不另收郵資所有出口之國外包裹於該項郵局交寄者應按本章程後附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內規定之聯郵郵資納費

(乙)進口之國外包裹其所寄地方之郵局並非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未經標有庚字之各局者則應按寄達地方與離該地方最近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郵局之地方兩間適用之國內包裹資例交納郵費此項國內郵費係向收件人處收取

(丙)出口之國外包裹固係祇由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各局按照本章程後附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內規定之資例收寄但寄往國外各處之包裹亦可由所有各郵局收寄惟在原寄地方與最近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郵局之地方之間則作為

國內包裹按照國內章程辦理是以此項包裹除納本章程後附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內所規定之郵費外應另納原寄地方與離該地方最近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郵局)之地方兩間所需之國內包裹資費

(丁)凡自坎拿大及斐利賓羣島以及美國寄來之包裹向奉天府以北各處(哈爾濱亦括在內)或經由安南轉寄至雲南省內投遞者無論重量若干每包均向收件人加收額定之資費銀圓五角

除上列各處外凡自坎拿大及斐利賓羣島以及美國寄來之包裹向通郵處所集內未經標有庚字各郵局之地方投遞者應按上列(乙)節內規定之辦法收取國內郵費

(戊)凡自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寄來之包裹向通郵處所集內未經標有庚字之地方或經由安南轉寄至雲南省內投遞者應按上列(乙)節內規定之辦法收取國內郵費

至於經由安南轉寄至雲南省內各處之包裹其應收之國內郵費即以廣州爲與寄達地方最近之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郵局凡進口之包裹向收件人處收取之郵費數目應用欠資郵票黏貼於包裹之上且於領取包裹時將郵票塗銷

裹適用左列之辦法處置之

寄包人於交寄包裹之時得以聲請倘該包照包面所書之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時或應作為廢棄或再向所書投遞國內之第二姓名住址投遞此外不准再用其他辦法倘寄包人欲利用此項便利即須將其聲請在包面上及與包裹相關之發包清單上書明並應按左列之式擇一書用

倘照包面所書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應請將本包作為廢棄
倘照包面所書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應請寄至……

凡包裹未經確實聲請作為廢棄而無法按原書姓名住址或按所書第二姓名住址投遞者即行退還寄包人並不預先通知且由寄包人擔負資費

英國投遞包裹之期限係定為十五日倘遇此期限而包裹尚未領取者即作為最後之無法投遞並即退還寄包人或按所書廢棄字樣作為廢棄凡包裹上書有兩處姓名住址者在第一處住址儘於八日內留候領取第二處住址儘於七日內留候領取過此期限即作為無法投遞退還原寄地方

至於在中國投遞之包裹其無法投遞包裹在局存留之期限定為三箇月凡包裹上書有兩處姓名住址者其第一處住址儘於三十日內留候領取其第二處姓名住址儘於下餘之期限內留候領取至三箇月期滿

後即作為無法投遞退還原寄局
 所有適用此項辦法之英國屬地及其殖民地之名稱以及各該處對於
 無法投遞包裹能以存局之期限詳見左列清單之內
 英國各屬地及其殖民地對於無法投遞包裹在局存留期限清單
 地
 亞丁 Aden
 亞森甸 Ascension
 澳斯他利亞 Australia
 巴哈麻 Bahamas
 巴爾伯突 Barbados
 百慕達支 Bermuda
 英屬圭亞那國 British Guiana
 英屬閩都拉斯國 British Honduras
 英屬索馬里蘭 British Somaliland
 坎拿大 Canada
 錫蘭 Ceylon
 塞普洛斯 Cyprus
 第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十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二十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三十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四十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五十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六十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七十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八十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一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二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三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四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五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六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七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八處住址
 十五日
 第九十九處住址
 十五日
 第一百處住址
 十五日

非支 Fiji	岡比亞 Gambia	芝布羅陀 Gibraltar	黃金岸殖民地 Gold Coast Colony	葛林那達 Grenada	香港 Hongkong	依拉克 Iraq	牙買加 Jamaica	根雅 Kenya	里臥島 Leeward Islands	馬來各邦 Malay States	馬耳他 Malta	毛里挾斯 Mauritius	摩洛哥 Morocco (英國郵局)	紐芬蘭 Newfoundland	新支蘭 New Zealand	尼格利亞 Nigeria	北婆羅島 North Borneo
------------	---------------	-------------------	-----------------------------	-----------------	----------------	-------------	----------------	-------------	------------------------	----------------------	--------------	-------------------	-----------------------	---------------------	--------------------	-----------------	----------------------

八日	八日	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八日	十五日	一月	一月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四日	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七日	九日	七日	七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一月	一月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七日	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北羅得斯亞 Northern Rhodesia

十五日

十五日

尼約薩蘭保護國 Nyasaland Protectorate

四星期

二星期

聖希勒那 St. Helena

八日

七日

聖魯西亞 St. Lucia

八日

七日

聖文森 St. Vincent

十五日

十五日

薩拉瓦克 Sarawak

十八日

十二日

塞設勒 Seychelles

八日

七日

塞拉呼奈 Sierra Leone

二十一日

七日

南阿非利加 { 城鎮地方
其他各處

十四日

七星期

南羅得斯亞 Southern Rhodesia

十五日

十五日

南洋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十五日

十五日

但干亦嘎疆域 Tanganyika Territory

十四日

十四日

特力尼答 Trinidad

十五日

八日

烏庚大 Uganda

一箇月

一箇月

桑給巴爾 Zanzibar

八日

七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包裹寄往外國之寄包人可以索取回執由收包人親自署名或在某某國由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該包已交收包人字樣以

爲確實投遞之據惟每件須另加回執費一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加費五分)均應預行交納以郵票黏貼包裹之上包裹交寄之後要求查詢如此項查詢係因郵局之錯誤者所有查詢費得以繳還寄件人辦不可

包裹寄交英國或取道英國轉寄者僅有保險包裹方准索取收包人回執無論尋常或保險包裹寄往坎拿大者不得索取回執

第十八章 包裹保險

第二百三十六條 保險包裹只能在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凡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詳見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處如包裹寄往之局所非屬保險包裹局者祇可保至中途之最末保險包裹局爲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第二百三十七條 往來國內之包裹裝有金銀器具寶石珍飾者必須保險但每件保險價值往來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局者至多不得逾一千圓之數往來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字之各局者至多不得逾五百圓惟四川省之瀘州涪州嘉定叙州遂寧太和鎮合州各郵局不在此列該項郵局既不列入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二)字樣之列又不列入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字之列惟在各該郵局交寄向長江下游寄遞之包裹特准保險之優益其保險數目之額限瀘州及涪州兩局定

爲銀圓五百元其他五局定爲銀圓五十元

第二百三十八條

保險價值不得超過包裹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開報內裝物品一部分之價值者可准照辦凡將包裹捏報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價值者如遇意外卽失賠償之權利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國內包裹之保險費無論該件內裝何物亦無論程途遠近係按所保數目每圓或其零數收費半分每件以五分起算惟有應行特知者凡往來四川無論何局其保險費均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每件以一角起算

第二百四十條

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黏貼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包人慎勿遺失

第二百四十一條

保險包裹及其有關之報稅清單上面應用紅色筆書寫保險價值之銀圓數目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寄件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英衡或法衡註明均無不可

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爲證亦不須有更改及刪去之字樣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內所定裝置及封誌包裹之法於保

險包裹尤須嚴行遵守卽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圖記封誌若用繩束

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各印誌須用種色相同之鉛或火漆以期一律其圖記之印文必須清楚具有特別式樣或自用之式樣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仿造各項錢幣亦不得用作圖章

第二百四十四條 保險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所必須本人或遺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

第二百四十五條 郵局賠抵祇照所保價值辦理凡因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以致賠抵者並得將所付郵費向寄件人發還惟關稅釐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 郵局對於包裹所擔責成之情形詳見第三百三十二等條其於保險包裹亦適用之

國外辦法

第二百四十七條 辦理包裹保險之各外國國名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之內

第二百四十八條 寄往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或他項貴重物品如係寄往辦理保險各國者必須保險參看包裹保險

第二百三十六等條

但包裹裝寄左列貨物或物品寄往坎拿大者不得保險
蛋 鮮肉 玻璃 陶器 留聲機器片 半流質物品 流質物品

油膩物品 鈔票 錢幣 金銀條塊 金沙 珍飾 品債票 息票 或

股票 寶石

各種易於破碎及損壞之物品

第二百四十九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原寄局係屬聯郵包裹收寄局(即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局所)可於該局保至寄往國之投遞處所其

保險之數不得逾五百圓或不得逾國際包裹寄費清單所列五百圓或

五百圓以下之數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郵局只能在國內保險

至出境之處爲限

第二百五十條 寄往日本之保險包裹其最高之保險價值數目定爲銀

圓一千元但保險包裹往來於未經加入代收貨價事務之郵局者其保

險價值每包不得逾銀圓五百元

第二百五十一條 保險包裹之包裝及封誌辦法參看本章程第二百四

十三條此外隨附每件保險包裹之發包裹單上必須將寄包人之圖章

或特別記號蓋明參看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包裹寄往美國夏威夷散得維支島(和諾魯魯即檀

香山)及斐利賓羣島者不得保險

第二百五十三條 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

能保至最爲接近該投遞處之保險局所爲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國外保險費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

第十九章 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百五十五條 郵局收寄代收貨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以前向收包人代索該包價值其後繳還寄包人查收此項包裹可向國內已有保險包裹局之各處寄遞(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及甲(二)字樣之各局)所有代收之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二百五十六條 此項包裹應照包裹類定章裝置交局每件代收之價對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局不得逾一千元對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字之各局不得逾五百圓

第二百五十七條 若該包內裝之物照章係應保險者則必須保險

第二百五十八條 代收貨價之資費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於寄包時先行交付用郵票黏貼所有應行代收之銀圓數目由收寄局員於所發收包執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勿得遺失此項資費係抵郵局在尋常情形中所需之費用如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較高者郵局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補費其數即按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應收之匯費收取惟須扣除已付之每元二分

第二百五十九條 倘遇代收貨價之包裹無法遞交時所有按每元收取之資費二分概不退還

第二百六十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及其有關之發包裹單上書寫或印明代收貨價字樣以及所有代收之數目此項書寫之字樣雖簽名爲證亦不准塗擦更改此外寄件人應於包裹及發包裹單之正面書寫其本人姓名住址並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按法衡或英衡或華衡註明該件實在重量及其所有之畸零淨數若干總數若干

第二百六十一條 此項包裹裝置封誌之法與保險包裹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負責成詳見第三百三十二等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此項包裹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自領包招帖投到之日起限至二十一日倘包裹代收之貨價未經照付者卽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並詢明寄包人之意見欲將該包如何處置

第二百六十三條 自領包招帖向領包人投到之日起十日之內代收貨價之包裹未經領取者應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費每逾一日收費五分係自投到領包招帖後第十日起算所收之逾期費係以欠資郵票貼於該包之上然後再將該欠資票塗銷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以懇請將其包裹改寄並將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分取消此項性質之懇請應照懇請撤回郵件或修改姓名住址之同樣辦法辦理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三條及第二

百四條以及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兩章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局一經函知應收之數業已
收清時即發領價招帖請寄包人親身或遣持有領價憑據之人赴局領取

計開如左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代收貨價包裹事務業與法國德國英國及日本開辦

第二百六十七條 與上列四國往來之包裹每包代收貨價之最高款數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計開如左

第二百七十一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以懇請將其包裹改寄並

將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分取消此項性質之懇請應照懇請撤回郵件或修改姓名住址之同樣辦法辦理參看本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兩章

第二百七十二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以及各該包裹之發包清單上(每件

代收貨價之包裹必須隨附發包清單一紙)除書寫姓名住址外均應標有 *Reimbursement* 字樣此項字樣筆書或印成者均可其下端應將代收

貨價款數按投遞國之錢幣用羅馬字母書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寄包人並應於包裹上及發包清單之正面將其姓名住址用羅

馬字母書明但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包裹祇須用漢文或日本文書寫姓名住址並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清晰標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

以及代收貨價之款數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包裹應用紅色筆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畫平

行綫兩道

第二百七十三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自向收包人投送領包招帖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若為由英國寄來之包裹三十日以內如未將代收之貨價

交付者除寄包人在包裹上或在發包清單上將處置該包裹之辦法

書明者不計外卽應作爲無法投遞
第二百七十四條 凡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一)字樣之各局均得收寄國
外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十章 匯票

國內辦法

第二百七十五條 郵局設立匯票辦法以便於國內指定之地方經由郵
局匯寄款項此項辦法係於各郵務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施行其各二
等郵局亦幾均可辦理此外數處三等郵局亦可辦理
國內匯兌局計分三類卽係

(甲)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
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一百元爲限

(乙)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一)丙(一)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
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以銀圓五百元爲限

(丙)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二)丙(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
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一千元爲限

附註

所有郵務支局均各開發匯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
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明

第二百七十六條

凡匯票不開發帶有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二百七十七條 郵局辦理匯兌之日期時刻均在各該局宣示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赴郵局匯款請開匯票者由郵局給予印就之請購

匯票單一紙(計分第一第二兩聯)依式填寫一經按其擬匯之數以足色
通用銀圓或與此項銀圓相等之幣(郵票不收)交付郵局並按郵局依照
兌換折耗所訂不等之資費(其資費數目若干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
匯票在銀圓五元以內者其費均以五分起算過銀圓五元者其費均以
一角起算交付清楚即可領取匯票其匯票由負有責任之局員簽字一
面仍將該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由發票員加蓋郵局戳記編號簽字一
併交給作為辦理之據將來遇有查詢或請求情事須將該聯呈出為憑
郵局人員應於購買匯票之當時即行將匯票交給購票之人不得將匯
款收後而令匯票隨後來取因是購買匯票者一經將匯款交付應即索
取匯票及其收據倘日後以已經付款購票而未給予匯票等情有所要
求者郵局概不置議

第二百七十九條 郵局所發之匯票在騎縫處黏有未經蓋戳剪成半幅
之郵票一枚或數枚以表明所匯銀圓之數其郵票之彼半幅係在匯票
之核對據上黏附此項核對據係隨請購匯票單第一聯由發票局寄交
兌銀局俟取款人持票到局備作核對之用所收之資費均以一枚或數
枚之整郵票黏於核對據之後幅倘匯票或匯票上所黏之郵票查有更

改及塗抹等痕跡者該匯票得由各該本處郵局長暫停付款呈候該管
郵務長裁奪
購買匯票概不收用郵票
第二十八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匯款封入信內或代封緘此
項信函此事應由寄件人親自辦理寄件人應將裝寄匯票之信函封固
並掛號寄遞以期穩妥
第二十八條 匯款人如欲請給發銀回帖者均按每次匯款無論係
以匯票一張或數張匯寄者付費銀圓五分即係同時發給同一匯款人
匯付同一取款人之各張匯票均按一次匯款計算
第二十八條 取款之時應由取款人在匯票後面署名蓋戳並將住
址註明郵局並可令取款人將封寄匯票之原信皮呈局查閱或以他法
證明該取款人實係本人無誤至若遊歷之人將其所購自用之匯票呈
請兌付者應呈出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
第二十八條 匯票自發出之日起其票款存局候取係以六箇月爲
期倘使逾期不取可再展六箇月由匯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面價
額領回如作匯費交付之數超過匯票款數百分之二者(參看本章程第
二百七十八條)則所有超過之數亦得退還匯款人如逾再展之六箇月
仍未聲領者該票即行註銷其後如再取款便不照付但遇匯票失落或

係無法投到查明屬實者郵局可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箇月爲限

國外辦法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凡通郵處所集內標有辛及辛(一)字樣之各郵局得向國外各國開發匯票所有標有辛字之各局得向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載國際匯票清單第一欄內所載之各國開發匯票其標有辛(一)字樣之各局祇能向有限之各國開發匯票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丙丙(一)丙(二)字樣之各局除在新疆省內者不在此例外均行兌付國際匯票

第二百八十五條

凡請購國際匯票者由郵局給以請購國際匯票單一

紙依式填寫請購匯票人應將匯款人及取款人之姓名住址詳細填列如匯款及取款者係爲商鋪或公司則應將商鋪或公司之名稱地址完全填列如取銀人之姓名於請購匯票單上係用華文填列者應將其姓名拼成羅馬字音一併填列惟匯往日本之匯票無須拼成羅馬字音倘使匯款人有欲向取銀人傳達何項音訊可向郵局索取匯款人通訊小條書寫惟此層應視兌付匯票之國允許如此辦理者爲限(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列國際匯票清單內所載X標號)有某某數國向其開發匯票時應請匯款人填列上列各節以外之詳細情形(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國際匯票清單第六欄備考)

第二百八十六條 與國外各國互換匯票係按與各該在事郵政所商定之錢幣開發向每一國開發每紙匯票之最高款額係以國際匯票清單第三欄(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列開發匯票之錢幣為限國際匯票照例應由發票局折成外國錢幣但在某某內地郵局外國錢幣兌換價率不易得悉者其匯票可由管理互換局折合外國錢幣凡由外國寄到之國際匯票一律均由管理互換局按照該局收到此項國際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折成本地錢幣

第二百八十七條 除向日本開發之匯票外每紙匯票起碼匯費定為銀圓一角凡匯費係按所匯外國錢幣之數折成華幣相等之數收取現經將左列之資列表施行所有向每國開發匯票應收之匯費已於國際匯票清單第五欄內載明(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際匯票資列表

第一類

澳門

英國

英國經由英國轉匯之匯票

美國

美國(瓜汗 Guam)

坎拿大

每十元或十元以內之數收匯費一角按所匯數目折成本地銀圓相等之數收取

第二類

荷屬東印第斯

法屬安南

法國及阿爾及耳

法國(經由法國轉匯之匯票)

葡萄牙國及法國殖民地

腦威國

瑞典國

丹麥國

比利時國

暹羅國

馬來聯邦

德國

南洋羣島

每匯第一十元或十元以內之數收匯費一角過第一一百元以後每十元或十元以內之數收費五分按所匯數目折成本地銀圓相等之數收取

每匯第一十元或十元以內之數收匯費一角過第一一百元以後每十元或十元以內之數收費五分按所匯數目折成本地銀圓相等之數收取

第 二 百 第 三 類

丙 日 本 郵 谷 五 元 以 內 五 分 十 元 以 內 一 角 二 十 元 以 內 一 角 五 分

丁 日 本 郵 谷 三 十 元 以 內 二 角 四 十 元 以 內 二 角 五 分 五 十 元 以 內 三 角

甲 寄 美 國 港 六 十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九 十 元 以 內 四 角 一 百 二 十 元 以 內 四 角 五 分

乙 寄 美 國 港 一 百 五 十 元 以 內 五 角 一 百 八 十 元 以 內 五 角 五 分 二 百 十 元 以 內 六 角

丙 寄 美 國 港 二 百 四 十 元 以 內 六 角 五 分 二 百 七 十 元 以 內 七 角 三 百 元 以 內 七 角 五 分

丁 寄 美 國 港 三 百 三 十 元 以 內 八 角 三 百 六 十 元 以 內 八 角 五 分 四 百 元 以 內 九 角

第 四 類 匯 票 寄 單 第 六 類 匯 票 寄 單 第 七 類 匯 票 寄 單 第 八 類 匯 票 寄 單

匯 費 多 寡 不 等 可 向 郵 局 詢 問 每 紙 匯 費 起 碼 匯 費 定 為 銀 圓 一 角

日 本 第 五 類 付 資 費 一 角 寄 其 他 各 國 港 務 交 付 銀 圓 二 角 凡 匯 票 自 開

辦 以 來 郵 務 回 辦 辦 寄 日 本 之 票 一 角 此 外 另 按 所 匯 之 實 數 收 取 百 分

之 二 百 八 十 分 辦

附 註 內 辦

甲 即 標 有 記 號 者 除 向 英 國 在 外 國 所 設 之 英 國 郵 局 開 發 之 匯 票 外

凡 匯 票 經 由 英 國 郵 政 轉 匯 者 須 由 倫 敦 互 換 局 每 匯 英 金 一 磅 扣 除

匯 費 兩 辨 士 每 票 所 扣 起 碼 資 費 係 為 四 辨 士 倘 使 匯 票 日 後 向 匯 銀

人 兌 還 者 該 項 匯 費 亦 不 發 還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乙 卽標有 *a* 記號者凡經由法國郵政轉匯之匯票須由巴黎之賽色 (Paris Caisse) 地方互換局每票扣除匯費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倘使匯票日後向匯銀人兌還者該項匯費亦不發還

第二百八十八條 往來各國之匯票其有效期限業於國際匯票清單第

四欄內載明(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 匯款人如用郵票交付一項規定之資費計銀圓一角得以索取發銀回帖惟寄日本之匯票祇須交付資費五分即可索取發銀回帖如匯款人事後索取發銀回帖即須於匯票開發之後索取則寄日本者須交付資費一角寄其他各國者須交付銀圓二角凡匯票自開發之日起已滿一年者即不准補取發銀回帖凡索取發銀回帖須視匯票開往之國准許發給發銀回帖者方可索取凡不准索取發銀回帖之國經於國際匯票清單第六欄備考內註明(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條 凡將匯票撤回或改寫姓名住址之資費如左

甲 寄美國者不取資費

乙 寄日本者收費八分

丙 寄其他各國者收費二角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際匯票清單

國名 經由何處轉匯 每紙匯票至高款額 有效期限 資例 備考

亞丁 Aden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安達曼島 Andaman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安哥拉 Angol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安里拉 Anguill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安提瓜 Antigu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澳斯他利亞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奧大利 Austri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阿梭勒斯 Azores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巴哈麻 Bahama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巴哈連 Bahrain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每紙匯票至高款額

有效期限

資例

備考

巴爾伯突 Barbado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巴蘇陀蘭 Basutoland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百川納蘭 Bechuanaland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 比利時國 Belgium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比留齊斯坦 Beluchistan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白那地爾(義大利殖民地) Benadir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奔海齊 Benhazi, Tripolitan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百慕達支 Bermud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玻利非亞 Boliv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巴西 Brazil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英屬亞非利加洲東疆 British East Africa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英屬圭亞那國 British Guian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閩都拉斯國 British Hondura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新畿內亞 British New Guine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英屬北婆羅洲 Borneo	British North	經由香港轉匯	南洋羣島 銀圓四百元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勃牙利 Bulgari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奔兜阿已斯或剛蓬 或 Gombon	Bunder Abba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緬甸 Burma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布什爾或阿布希爾 Abushehr	Bushire 或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嘎沒龍(英國區域) (British Zone)	Cameroun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嘎沒龍(法國區域) (French Zone)	Cameroun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坎拿大 Canada		直接匯寄	坎拿大銀 圓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兌付局所在省分之名稱須於請 購匯票單上註明
刊拿耳縱 Canal Zone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加那列島 Canary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蝦朴殖民地 Cape Colony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好望角(省) (Province of)	Cape of Good Hope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威得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凱門羣島 Cayman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錫蘭 Ceylon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匯款人如爲印度人應將下列各項用印度文字另單開列(一)取銀人(二)其父之姓名(三)階級(四)職業(五)村莊之名稱(六)郵局之地名(七)區域(八)匯款人之姓名 在一日之內向任何同一之匯款人開發匯票之款數以六百盧比爲限
察丹木羣島 Chatham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智利 Chili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哥莫羅島 Comoro Islands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比利時所屬剛果 Congo (Belgian)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庫克羣島 Cook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戈斯達黎加 Costa Ric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革哩底(現爲希臘國之一部分) Crete (now part of Greece)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古巴 Cuba (Republic of)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塞普洛斯 Cypru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結克斯婁瓦克 Czecho-Slovaki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達哈美 Dahomey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達耳麻希亞 Dalmati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丹齊自由城 Dantzig (Free City of)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 丹麥國 Denmark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多明衣加 Dominic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 荷屬東印第斯 Dutch East Indies	直接匯寄	四百八十圭 答士	五箇月	第二類	倘匯票係向華民兌付者請購匯票人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荷屬圭亞那 Dutch Guian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荷屬西印第斯 Dutch West Indie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厄瓜多爾 Ecuador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埃及 Egypt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意大利羣島 Ellice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伊黎特立亞(義大利殖民地) Eritre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斐寧島 Fanning Islands 發祿島 Farøe Islands 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非支 Fiji 芬蘭國 Finland * 法國及阿爾及耳 France 及 Algeria 法蘭西國殖民地印嘎沒龍 (法國區域) Cameroon (French Zone) 哥莫羅島 Comoro Islands 達哈美 Dahomey 法屬剛果 French Congo 法屬畿內亞 French Guinea 法屬索馬里蘭 French Somaliland 法屬蘇丹 French Sudan 及上倭爾他 Upper Volta 法屬多哥蘭 French Togoland 夏邦 Gaboon 象牙灘 Ivory Coast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毛里特拉 Mauritania 奧板歸卡勒 Oubangui-Chari 塞捏夏 Senegal 耐日爾區域 Niger Territory 及卡特 Tchad	經由倫敦轉匯 直接匯寄 經由倫敦轉匯 經由倫敦轉匯 直接匯寄	四十金鎊 四十金鎊 南洋羣島 銀圓四百元 四十金鎊 二十金鎊 一千佛郎	十二箇月 十二箇月 十二箇月 十二箇月 十二箇月 五箇月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倘匯票係向華民兌付者請購匯票人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法蘭西國殖民地即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馬丁尼馬丁尼
留尼汪 Réunion 聖圖野及密殼倫
St. Pierre & Miquelon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法屬剛果 French Congo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法屬畿內亞 French Guine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法屬印度 French Ind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法屬安南 French Indo-China

直接匯寄

四百皮阿斯
脫爾

六箇月

第二類

兌款局所在省分之名稱須於請
購匯票單上註明倘匯票係向華
民或安南人兌付者請購匯票人
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
用華文另單開列

亞烈山大 Alexandria (埃及)

Egypt 波沙葉 Port-Said (埃及)

Egypt 羅得斯 Rhodes (敘利亞)

Syria) 坦支耳 Tangier (摩洛哥)

Morocco) 境內之法國郵局
法屬蘇丹及上倭爾他 French
Soudan & Upper Volta

佛林得里島 Friendly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夏邦 Gaboon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岡比亞 Gamb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 德意志國 Germany	直接匯寄	美國金圓一百元	五箇月	第二類	
芝布羅尼 Gibraltar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吉爾貝特及愛里斯羣島 Gilbert 及 Ellice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黃金岸 Gold Coast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希臘國 Greece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葛林那達(西印第斯) Grenada (West Indie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瓜杜爾或瓜得耳 Guadalupe或Gwadelup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瓜汗 Guam	直接匯寄	美國金圓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荷蘭國 Holland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閩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Republic of)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香港 Hongkong	直接匯寄	香港銀圓二百元	十二箇月	第四類	
匈牙利國 Hungary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愛斯蘭 Iceland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印拿瓜 Inagu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印度 India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匯款人如為印度人應將下列各項用印度文字另單開列(一)取銀人(二)其父之姓名(三)階級(四)職業(五)村莊之名稱(六)郵局之地名(七)區域(八)匯款人之姓名
在同一日內向任何同一之匯款人開發匯票之款數以六百盧比為限

波斯 Persia 境內之印度郵局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波斯灣 Persian Gulf 境內之印度郵局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西藏 Tibet 境內之印度郵局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伊拉克(美索布達彌) Irak (Mesopotam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義大利國 Italy (括有達耳麻希亞 Dalmatia 境內之撒拉 Zara 及聖馬里訥 San Marino 以及白那地爾 Benadir 伊利特立亞 Eritrea 利比阿 Libya (即特力波里他那 Tripolitana 及塞瑞內加 Cyrenaica) 各殖民地)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象牙灘 Ivory Coast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牙買加 Jamaic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 日本 Japan	直接匯寄	日幣四百元	五箇月	第三類	
* 日本 Japan (南海羣島 South Sea Islands 之東加羅林島 East Caroline Islands 西加羅林島 West Caroline Islands 麻紹勒島 Marshall Islands 及安高島 Angaur Islands)	直接匯寄	日幣四百元	五箇月	第三類	如匯款人及取款人均係日本人或華民或一係日本一係華民其請購匯票單上用日文或華文節應由匯款人用日文或華文填註否則應用英文或法文填註其請購匯票單上應填之款數須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
扎斯克 Jask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約和爾(馬來聯邦) Johore (Malay State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齊達(馬來聯邦) Kedah (Malay State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柔蘭坦(馬來聯邦) Kelantan (Malay State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根雅 Kenya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拉波恩 Labuan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力陶苑 Letton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賴比利亞國 Liberia (Republic of)

匯票事務停辦

利比亞 Libya (即特力波里他那及塞瑞內加 Tripolitana 及 Cyrenaic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林夏或林哥 Linga 或 Lingor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琅克 Long Cay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羅倫咀麻爾克斯 Lorenzo Marque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魯生堡(大公國) Luxemburg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 澳門 Macao

直接匯寄

二百撥達加
斯

六箇月

第一類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馬德拉 Madeir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馬來島之約和爾 Johore 齊達
Kedah 柔蘭坦 Kelantan 及波爾
里斯 Perli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馬耳他 Malt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丁匿 Martinique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毛里特拉 Mauritani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毛里挾斯 Mauritius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美彌耳區域 Memel Territory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美索布達彌 Mesopotamia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墨西哥 Mexico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摩納哥 Monaco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門的內哥 Montenegro					匯票事務停辦
蒙澤拉特 Montserrat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摩洛哥 Morocco (甲) 巴那馬 Panama 喀薩布蘭加 Casablanca 茲 Fez 拉阿其 Larache 馬拉開許 Marrakesh 麻羅幹 Mazagan 馬嘎多 Mogador 拉巴特 Rabat 薩費 Saib 坦支耳 Tangier 特敦 Tetuan 境內之英國郵局	直接匯寄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乙) 日斯巴尼亞郵局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 (丙) 法國郵局(坦支耳 Tangier)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摩散鼻 Mozambique (括有羅倫咀)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麻爾克斯 Lorenzo Marque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斯開特 Muscat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納答耳(省) Natal (Province of)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諾魯(普勒撒脫島) Nauru (Pleasant Island)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內維斯 Nevi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新開里度尼 New Caledoni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紐芬蘭 Newfoundland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荷屬新幾內亞 Dutch New Guinea 不計在內)(參看巴布亞 Papu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前爲德意志所屬)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新南威爾 New South Wale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新支蘭 New Zealand (括有在薩摩亞 Samoa 之曼披亞 Ap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尼格利亞 Niger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屬耐日爾 Niger Territory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那耳佛克島 Norfolk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 挪威國 Norway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尼約薩蘭保護國 Nyasaland Protectorate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鄂蘭吉省 Orange Free State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歐邦基卡里 Oubangui-Chari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巴那馬運河區域 Panama Canal Zone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巴布亞 Papu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賓蘭島 Penryn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柏里斯 Perlis (馬來各邦) (Malay State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波斯 Pers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波斯灣英國郵局 Persian Gulf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秘魯國 Peru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北斯喀度斯島 Pescadores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斐力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經由香港轉匯	美國金圓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葡萄牙國 Portugal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葡屬殖民地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葡屬畿內亞 Portuguese Guine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葡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葡屬帖摩爾 Portuguese Timor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坤士蘭 Queens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留尼汪 Réunion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羅得斯亞 Rhodesia (北部及南部)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魯特利格斯島 Rodrigues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羅馬尼亞國 Roumania					匯票事務停辦
俄羅斯國 Russia					匯票事務停辦
薩爾流域 Sarre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希勒那 St. Helen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克慈 St. Kitt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魯西亞 St. Luc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彌野及密殺倫 Miquelon	St. Pierre 及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聖安眉及坡郎西伯 Principe	St. Thomé 及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文森 St. Vincent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薩瓦多國 Salvador (Republic of)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薩摩亞(指嚙坡亞) Samoa (Ap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Republic of)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薩拉瓦克 Sarawak		經由香港轉匯	南洋羣島銀 圓四百元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薩魏支島 Savage Island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塞拉夏 Senegal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塞必亞 Serbia						匯票事務停辦
塞設勒 Seychelles Islands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 暹羅國 Siam		直接匯寄	二十金鎊	五箇月	第二類	倘匯票係向華民兌付者請購匯 票人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 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塞拉時奈 Sierra Leone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梭羅蒙島 Solomon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索馬里蘭 Somaliland (British)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屬索馬里蘭 Somaliland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澳斯他利亞洲南部 South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羅得斯亞南部 Southern Rhodesia (參看羅得斯亞 Rhodes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西非利加洲西南部 South-west Africa (即係前為德意志所屬之阿非利加洲西南部 formerly German South-west Afric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日斯巴尼亞國 Spain (括有巴里埃及 Balearic Islands 及加那列羣島 Canary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南洋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直接匯寄	南洋羣島銀圓四百元	十二箇月	第二類	倘匯票係向華民兌付者請購匯票人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蘇丹 Soudan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屬蘇丹 Soudan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司窪濟蘭 Swaziland (參看脫蘭斯瓦 Transvaal)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瑞典國 Sweden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瑞士國 Switzerland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敘利亞 Syri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但干亦嘎疆域 Tanganyika Territory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坦支爾 Tangier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捷斯馬尼亞 Tasman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卡特 Tchad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西藏 Tibet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多波哥 Tobago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多哥蘭(英屬) Togoland (British)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多哥蘭(法屬) Togoland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唐夏 Tonga (佛林得里島 Friendly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托拖拉 Tortol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脫蘭斯瓦省 Transvaal, Province of (括有司窪濟蘭 Swazi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特力尼答 Trinidad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特力波里 (Tripoli) 巴貝利 (Barbery)
(特力波里他那 (Tripollitana))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突尼斯 Tunisia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突厥斯及凱科斯羣島 Turks 及 Carcos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烏庚大 Uganda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阿非利加洲南疆 Union of South Afric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英國 United Kingdom

直接匯寄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烏拉圭 Uruguay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直接匯寄 美國金圓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免款局所在省分之名稱須於請
購匯票單上註明

澳斯他利亞維多利亞 Victoria,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勿琴島 Virgin Islands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上倭爾他 Volia (Upper)

經由倫敦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屬上倭爾他 Volia (Upper)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五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澳斯他利亞洲西疆 Western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育匡 Yukon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桑給巴爾 Zanzibar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咀魯蘭 Zululand

經由倫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標有。誌號者得將匯銀人通訊小條附寄參看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十一章 快遞郵件

國內辦法

第二百九十二條 郵局擇定重要之處開辦快遞郵件事務(即通郵處所

集內標有丁字之局所)除保險信函包裹及民局信封外其他各類郵件均得按快遞之件交寄凡郵件欲寄往此項快遞局所按照快遞辦法投

送者不論何局均可收寄

第二百九十三條 快遞郵件之運寄投遞無不力求迅速此項郵件係按

掛號郵件辦理郵局對於此項郵件所負之責成亦與掛號郵件相同詳

見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

快遞郵件之收件人除於收據一聯簽名蓋戳外並須將投遞之日期及

鐘點於其內列明

第二百九十四條 凡郵件欲作快遞之件投送者除付普通郵資外應另

付快遞資費一角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寄件應於郵局之窗櫃或經快信收攬差之手內交寄並由寄件人將快遞或 *Express* 字樣於封面清晰註明所有普通郵資及快遞資費均須以郵票黏貼又信箱信筒原爲普通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郵票雖已足敷快遞資費之數不能因此卽受快遞辦法之保障

第二百九十六條 快遞郵件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此項規定對於國際快遞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交寄之快遞郵件每件應黏附快遞專據表明該件業由郵局按掛號郵件照收並以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當交寄之時其快遞專據之 *D* 字一聯應蓋用郵局或快信收攬差之日期戳記然後擊交寄件人收執作爲收據嗣後對於該件有所查詢須將該 *D* 字一聯呈驗

第二百九十八條 快遞郵件之寄件人並可索取收件人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五分以郵票黏貼

第二百九十九條 此項郵件郵局對於寄送投交等事力籌各種方法以期迅速穩妥如果遇有遺失或遲延情事應由寄件人在六閱月內親身

或備函將 D 字一聯呈交原寄郵局查問除在交寄時已經另付索取回執之資費者外須另加資費五分即可補索回執一紙以爲收件人業經收到之證據如查詢係因郵局方面之錯誤者則郵局所收之查詢費即行退還寄件人

第三百條 儻郵局無法將回執交出則寄件人得將所遺失者另備一件再由郵局寄遞免納郵資及快遞資費或向郵局索取賠償除人力難施之事外郵局應按遺失掛號郵件辦法辦理

國外辦法

第三百一條 除保險信件包裹及民局包封外無論何項郵件如欲寄往設有快遞郵件事務之各國作爲快遞郵件者均得於各處郵局交寄

第三百二條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掛號與否可聽寄件人之便其快遞資費係銀圓二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係銀圓一角)除照納外須加付普通資費如係掛號並應加付掛號資費均以普通郵票黏貼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其封面須以大號字母註有 *Express* (快遞) 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畫橫綫

第三百三條 寄往國外之掛號快遞郵件寄件人亦得索取收件人簽字或收件局蓋戳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銀圓一角以郵票黏貼但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掛號快遞郵件須另加資費五分

第三百四條 國外之快遞郵件寄交中國者祇限於中國設有快遞事務局所之各處(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丁字之各局)按照快遞辦法辦理

第三百五條 各類郵件在日本等處均能快遞
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爲限

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尙未加入快遞事務

第二十一章 郵政認知證

第三百六條 郵政認知證祇向本國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且具有公權者發售

第三百七條 郵政認知證祇在各郵務管理局發售

第三百八條 每一郵政認知證售價銀圓二角

第三百九條 凡請發售認知證時應由聲請人交出本人相片兩張並須證明確係本人又聲請人應於郵政認知證登記簿內簽字蓋章並邀請

兩家可靠之居戶亦在該登記簿內蓋章以作保證

第三百十條 倘郵政認知證係欲於外國施用者應逐行附譯法文此項

認知證必須呈送交通部郵政總局登列是以請發該項認知證之聲請人務應預先聲請俾該項認知證得以及時發交該聲請人
凡持有郵政認知證之人得免履行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四百

九十七條內所訂之手續

第三百十一條

如因郵政認知證遺失或被竊或冒用致發生事故時郵

局概不負責

第三百十二條

郵局如證明所有郵寄之件或匯票已向執有正當之持

證人投交或兌付時即卸除一切責任

第三百十三條

郵政認知證自發售之日起有效時間以三年為期但期

內持證人容貌

如有變更致與相片或原開之情形不符者雖期限未滿

亦須另換新證

第三百十四條

郵政認知證如有遺失持證人應立即通知發證之原局

以便註銷並免冒用

國外辦法

第三百十五條

所有業經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發售之認

知證如果完全按國際郵政公約內所規定之辦法且其有效時期（三

年）未經屆滿中華郵局均予認可

第三百十六條

左列各國業經加入辦理認知證事務

阿爾及耳

Algeria 安哥拉 Angola 奧大利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勃牙利

Bulgaria

威得角 Cape Verde 可倫比亞 Colombia 戈斯達黎加 Costa Rica 古

巴 Cuba

結克斯婁瓦克 Czecho-Slovakia 丹齊 Dantzig (自由城) 丹麥 Denmark

埃及 Egypt 芬蘭 Finland 法蘭西 France 德意志 Germany 希臘 Greece 瓜
他鹿 Guadeloupe (法蘭西國殖民地) 畿內亞 Guinea 和蘭 Holland 匈牙利
Hungary 愛斯蘭 Iceland 義大利 Italy 義大利國殖民地 Italian Colonies 日
本 Japan 朝鮮 Chosen (Korea) 其他日本屬地 由勾斯拉夫 Jugo-Slavia 魯
生堡 Luxembourg 澳門 Macao 墨西哥 Mexico 摩洛哥 Morocco (日斯巴尼亞
區域不在其內) 摩洛哥 Morocco (日斯巴尼亞區域) 摩散鼻 Mozambique 腦
威 Norway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國殖民地 Portuguese Colonies 葡屬印
度 Portuguese India 魯滿尼 Roumania 聖安眉及坡郎西島 St. Thomas and
Princes Islands 薩爾流域 Sarre (Territory) 日斯巴尼亞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帖摩爾 Timor 突尼斯 Tunisia 土耳其 Turkey

第二十三章 私用信箱

第三百十七條 凡預付必須之資費可向郵局租賃帶鎖之私用信箱惟
須以設備此項信箱之郵局爲限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函及郵
件均由郵局分揀於該私用信箱之內由收件人親自提取關於此項信
箱之詳細情形及其尺寸可向在事之郵局詢問

第三百十八條 凡欲租賃私用信箱者除照付他項應付之資費外應存
押一項額定數目之押款備作將來仍將箱上之鑰匙完整交還郵局之
保證金此項押款如於信箱租賃期滿將鑰匙交還時卽行發還否則該

項押款卽行收沒備作安裝新鎖之用俾該信箱重向他人出租

第三百十九條 每一信箱由郵局供備鑰匙一把如需添加鑰匙除向郵

局添領外不得自向他處添配凡租用信箱者停租時應將向其供給之

一切鑰匙立即退還郵局否則卽按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將其所存押

款扣留

第三百二十條 倘租賃信箱以半年或一年爲期而於已經付費之租期

未滿之前欲將信箱停止租用者如將向其發給之一切鑰匙退還則所

有停租信箱之本季完滿後所餘時期已經付給之資費卽行發還該租

賃人

第三百二十一條 倘箱上之鑰匙有遺失情事應立即通知郵局如另有

重複或多餘之鑰匙者亦須退還郵局以便在箱上重配新鎖另發鑰匙

一把如屬必需或發數把惟須收取配鎖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私用信箱概不向用假姓名或冒用姓名之人租賃

第三百二十三條 如認爲有理由可信發生下列之情事者無論何時可

將私用信箱之租約取銷

甲此項信箱租賃人用以達不法欺詐邪淫或不道德之目的者

乙此項信箱如爲曾因欺騙或舞弊經判有罪名之人所租所用或所管

凡信箱之租約因右列事故而取銷者所付租費概不發還
私用信箱如遵照本章內所載之規定方准租給如違犯該項規定立即
撤銷租用該項信箱之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郵件書交租賃私用信箱人之姓名或租用信箱商
鋪之名稱者或書交信箱之號數者除另經書明毋庸投入私用信箱等
字樣不計外概行投存於各該私用信箱之內如郵件書明轉托租賃信
箱之人轉交他人者須將信箱之號數寫明方准置入該信箱之內

第三百二十五條 如將信箱號碼書明作為地址之一部分於郵件之分
揀及投遞利便殊多故請租賃私用信箱之人於與人往來通訊之信箋
上發貨單上及所用他項之單式上將信箱之號數特為顯明標註且加
註聲明凡向其書交郵件務須將私用信箱之號數一併列入地址之內

第二十四章

郵政責成暨賠抵

第三百二十六條 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誤投及無
法投遞以致蒙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或快遞之件受
有損害情事郵局均不應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遇有遺失情事郵局
無不盡力追查以期遺失之件或能尋獲

第三百二十七條 關於保險信件及箱匣郵局應負之責成及賠抵見本
章程第一百四十九等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

如遇遺失掛號郵件除因人力難施卽如暴風船厄戰事盜劫自然焚燒或其他郵局力所不能及之故或因寄件人之舉動或自未經心或查該件之性質或封裝之法有背郵章郵局不負責成外其餘郵局均認賠償所有賠償之款卽交給寄件人領收其賠償之款數如在國內互寄之郵件每件照所失之價值計算惟至多不逾銀圓十圓若係往來國外者每件至多不逾銀圓二十圓(五十金佛郎)但必證明能使郵政滿意實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始允照章賠付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稱掛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有遺失或有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郵局概不承受何項賠償之問題

第三百三十條

由外洋寄到之掛號郵件查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如未保險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或代收貨價包裹遇

有遺失時郵局所負之責任係與遺失尋常掛號郵件詳見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八條及未保險包裹詳見第三百三十二條所負責任之條件相

同

但如遇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業向收件人投交而未經收取代收之貨價時除未經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者不計外寄件人得請求賠償惟所賠償之數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所報代收貨價之數

目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較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爲少者此項辦法亦適用之郵局既經交付賠款即取得寄件人對於收件人或第三者所能採取各項舉動之一切權利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未保險之包裹在郵局手內如有遺失或被抽竊或損

壞情事除因人力難施即如暴風船厄戰事盜劫自然焚燒或其他郵局力所不及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郵局可視其遺失抽竊損壞之實際數目向寄件人按照賠償但此項賠償如爲國內包裹不得超過銀圓五元如爲國外包裹重在一公斤(基羅)以內者不得超過十佛郎重在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以內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佛郎重在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以內者不得超過四十佛郎倘該收件人於領取內容被人抽竊或損壞之包裹時業已保留其權或能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一切權利因而請求賠償者其賠償可向收件人交付

賠償係按該項貨物收寄運寄之時及收寄之地方同樣貨物之市價計算如無市價可憑係按上列時地估計之尋常物價計算凡寄往坎拿大美國及夏威夷或散得維支島(和諾魯魯即檀香山)之包裹如有遺失損壞概不賠償

第三百三十三條 往來蒙古及新疆省之包裹須由寄件人自負責成始可收寄無論某件包裹遺失損壞郵政均不負責以故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聲請賠償但此項包裹如在蒙古及新疆省內遺失損壞雖不賠償然在未抵蒙古及新疆省以前或已離蒙古及新疆省之後遇有遺失損壞者仍係照常賠付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交寄國內包裹之人如將該件保險遇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除此項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係因國際戰事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卽如裝有應行充公之違禁物品或係特別脆薄之物其性質按情難望由郵局穩妥運寄者卽如泥塑之形像滑石及石膏所製之模型蒐集之蝴蝶飛蛾磁器以及玻璃器之類)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均可賠償如係遺失其所賠之數係等於該包原保之數如係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其所賠之數係以內容被損或所失部分勻派之價值爲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交寄國外保險包裹之人遇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除此項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係因戰事或因人力難施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卽如裝有應行充公之違禁物品)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亦可賠償如係遺失其所賠之數係等於該包原保之數如係內容損壞或被人

抽竊其所賠之數係以內容被損或所失部分勻派之價值爲限
欲知保險包裹如何卽不照賠以及何項包裹必須保險詳見本章程第
二百三十六等條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遇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因而給予賠償者其郵費
並得向寄件人如數發還惟關稅釐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
局概不置議

保險費無論如何均由郵局留存

第三百三十七條 凡郵件遺失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或受有損壞已由郵
局給與賠償者郵政總局總辦對於原件或所失之內容(此指偷經復行
尋獲而言)或受損之內容有隨意留存變置之權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內保險費除因國際戰事(參看第三百三十四條)不
計外所有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情事均在內至於國外包裏倘因
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參看第三百三十五條)而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
內容被人抽竊情事者概不賠償且賠償一節須照所經之他國郵政章
程辦理如該國與中國立有相同之賠抵辦法方可設法議賠否則一經
遞交他國郵局轉遞中國郵局責任立即完畢

第三百三十九條 郵局對於掛號郵件及包裹擔負之責任祇限於業經
設有郵局之處若包裹寄交內地未經設有郵局者郵局一概不擔責成

第三百四十條 郵件及包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交給應收之人郵局之責成立即完畢

凡有郵件外面並未受損抑或無拆動痕跡者對於內容之損壞概不賠償

第三百四十一條 凡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政總局總辦得按其自有之權衡照包裹內裝之原物補還以代款項之賠給

第三百四十二條 對於尋常包裹不認負何項責任之國特列如左

澳斯他利亞、百慕達支、英屬東亞非利加、西印度、坎拿大、岌朴殖民地、非支、夏威夷或散得維支島、和諾魯魯即檀香山、納答耳、咀魯蘭、新赫布里底、班可斯羣島、桑大可路斯島、尼安撒蘭、鄂蘭吉斐力賓羣島、羅得斯亞、薩拉瓦克、脫蘭斯瓦、墨斯哥、巴西、錫蘭、英屬閩都拉斯、紐芬蘭、桑給巴爾、美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查詢郵件或包裹若係往來國內之件須在交寄六箇

月以內到局查詢惟寄往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雲南者其限期爲十

二箇月若係往來國外之件須在交寄十二箇月以內到局查詢倘所查

係未掛號之普通郵件及掛號郵件或包裹於交寄時未曾付資索取收

件人回執者其在往來國內之件應按件付查詢費五分(新疆蒙古付費

一角)國外之件付費一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付費五分)均

用郵票黏貼查詢單上凡未在前項期內查詢者不認賠償

第三百四十四條 查詢時如需原領之執據即須呈局查驗

第三百四十五條 收件人凡因所收之寄件包封露有損傷或疑內裝之

物遺失損壞而查詢者應儘力保存該件投遞時之原狀以便查驗

第三百四十六條 郵件等項遇有內裝之物抽竊而詢問者應將該件外

封隨同原稟呈上

第三百四十七條 如收件人於收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於當時聲請注

意倘能辦到即將該件眼同局員拆看否則日後如有請賠之處郵局不

能置議

第三百四十八條 無論如何遺失損壞倘不與前列各條牴觸經郵政總

局總辦以爲合當即可根據平常運送機關遇有同此情節請免法律責

任之例否認賠償所有各項賠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斷爲最

後一定之解決

第二十五章 投遞郵件

第三百四十九條 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本人

安速無誤

第三百五十條 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

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

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親屬其夥友其僕役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爲該收件人所默認者或該郵件係書寄一團體卽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祇能由信差投送各該團體之專管人員或處所者則該項人等均作爲已在委任代收之列關於上述團體等項之郵件凡欲專向己身投送者須將應送之確切住址函知郵局長以憑照辦

第三百五十一條 郵局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本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第三百五十二條 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遞界內者各項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凡寄紙片祝賀耶穌聖誕節及新年者得任便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交寄存留投遞局以備專於所標之日期投送所有此項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端左角標有備於耶穌聖誕節投遞或備於元旦投遞等字樣

第三百五十四條 收件人寓居內地該處未經設有郵局者其郵件係交民局轉寄遇有事故或有費用均由收件人自行擔任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寄交停泊本口船舶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第三百五十六條 掛號郵件除書寄團體卽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

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本人或持有該人筆據之人若收件人居住客店其店主店夥等非有收件人允准代收之憑據不准交付

第三百五十七條 輕小之包裹間或可由郵局遣差投送若係重大或係保險或係代貨主收價之包裹概不投送應由收件人於收到領包招帖時赴局自取至包裹之重量尺寸較大如何始爲重大難以由差投送者本無規定係由各該郵局長按照信差應攜各項郵件之重量及其應循地段之路程隨時定奪

第三百五十八條 凡郵件寄交某官封面上但書有官銜或寄交某公司內之某部分或寄交該公司內執事人而有一定銜名者應向實居封面所書職任之人或封面所書該部分之管理人投遞意在寄郵件者非欲專交某人乃欲寄交現任某機關之人等查收

第三百五十九條 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卽投交該數人中之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公司者郵局卽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件之員司或其代理人或在郵局投交該公司特派領取信件之人但須該郵局並未設有私用信箱者方能如是辦理

凡寄交行號或公司之掛號郵件其收條除蓋章外須由該行號或公司中收受該件之人或特派之代表代該行號或公司簽署姓名

第三百六十條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鋪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拿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第三百六十一條 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逕將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爲真確之收件人始可照退
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准由該郵局長當面開拆

第三百六十二條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函繳回者應由該郵局長眼同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明姓名隨將該信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之人不能寫字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箕爲憑再邀一人署名以爲見證

第三百六十三條 凡郵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函請而遇有

到局領取情事郵局卽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第三百六十四條 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偽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遞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外餘皆認爲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卽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郵局卽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第三百六十五條 郵局信差不准直接或間接要素酒資以及禮物等項更不准巧立名目散發婚喪壽慶等類請帖以冀居戶爲其封送分金禮物等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無論住宅行棧鋪戶若能在門上自裝信箱一具俾信差到時可將應投之件卽行投入箱內則於投遞一事更較便捷

第三百六十七條 凡投遞外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卽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卽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函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函請卽不另行更改辦法

第二十六章 存局候領

第三百六十八條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

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普通辦公時刻到局領取

第三百六十九條 凡郵件及包裹欲歸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書寫姓名

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第三百七十條 存局候領之法係特為旅客而設所有郵件及包裹寄交

凡有一定住址之人者不得按照此法辦理即旅客行使此法為期亦不

得逾兩箇月

第三百七十一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偽造之姓

名或姓名不全者一概不得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

無著郵件處辦理

第三百七十二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得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

他處之郵局候領惟不得轉存同一處所之他局亦不得將封面註有姓

名住址之件改為存局候領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

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辦理

第三百七十三條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須將郵

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第三百七十四條 凡存局候領之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箇月由國

內互寄者可存局一箇月至期無人領取即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第三百七十五條 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船某人者此項郵

件可存留三箇月逾期無人領取卽退回原寄之局

第二十七章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三百七十六條 各項郵件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者均按以下之法

辦理

(甲)封面上書有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卽不拆閱如係國內互寄之件卽逕行退還寄件人若寄自國外者卽退還原寄局辦理

(乙)若封面上無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卽就近送交天津或哈爾濱或上海或廣州之無著郵件處拆閱如能查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卽可加封寄還

(丙)無法投遞之包裹卽由郵局致函詢問如寄件人欲將該件退回者應卽照付退回之郵費等項詳見第二百三第二四第二五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章 郵件之改寄

第三百七十七條 凡欲將郵件改寄他處者必須具書聲請且須向郵局索取特印之單式繕於其上該寄件之正確姓名住址必須聲明郵局備有適當之具書單式可以取用凡郵件祇可於投遞局截留不得在中途各局辦理

第三百七十八條 近因懇請郵局改寄之郵件爲數甚多而此項請改之住址又須郵局分揀郵件人員切實牢記故嗣後如請改寄之住址可由

聲請人於自己寓所內改寫者郵局勢難照辦是以對於暫時離家之人除其家宅已無人居住外郵局概不擔任將其郵件改寫住址其書交商舖學校機關俱樂部旅館宿舍等轉交之郵件郵局亦概不擔任改寫住址凡同一城邑中收發之郵件其住址不得改寫存局候領

第三百七十九條 郵件改寄之住址必須特行聲明此項改寄之郵件除保險信函或箱匣外其餘無論具何情形於郵局窗口概不投交倘聲請人必欲赴局領取不候送交者則其所請應即取銷

第三百八十條 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聲請郵局不能允為辦理

第三百八十一條 如聲請人為郵局長所不相識者必須證明確為何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凡所請改寄之性質複雜者郵局不克照辦如果郵局長以為可行可令聲請之人將該寄件派人領收以免須由郵局改寄否

則郵局長即將該件照常退回寄件之人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郵件上書有某人代收字樣除由寄件人或所書之代收人具函聲請外概不能截留改寄

第三百八十四條 凡聲請者僅指對於各項郵件而言包裹則不在內惟於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第三百八十五條 凡已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倘欲截留改寄均毋庸另納資費

第三百八十六條 凡屬一行棧之郵件若無本棧主之字據一概不能截

留

第三百八十七條 凡有聲請逾三箇月概不照辦當三箇月期滿之時仍

照函面所書投遞因歷三箇月之久足可決定寄往何處如在期限未滿

以前欲請仍照函面所書投遞者可即告知該管郵局長

第三百八十八條 截留郵件視情形可行始能照准如准截留而始終未

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詞爲難

第三百八十九條 信函明信片新聞紙書籍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投

遞後交回改寄不另索費之辦法雖在中國及郵會各國均有此項規定

然改寄之國倘其郵費重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

付足仍須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補譬如有一郵件已將國內之資費

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須按照國內資例與

改寄國資例相差之數補貼郵票方能改寄否則此項相差之數將於投

遞時收取惟外洋寄到之付足資費郵件改寄外洋者除該件由原寄之

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較重於寄交中國者須按相差

之數補足外或可不收改寄資費

凡欠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資費於投到時

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按所欠之資費加倍補索

第三百九十條 凡就地投送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界外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第三百九十一條 凡已經投到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係郵局放假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到之次日以內交回改寄如交回時已逾次日或交回之件露有開拆痕跡者即按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

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爲憑據

第三百九十二條 各項掛號郵件欲改寄他處者應交回郵局照掛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爲普通郵件投置信箱之內其交回郵局之期除次日適值星期或郵局放假之日不計外均以投到之次日爲限逾期交回即須將郵費掛號費另行照付

第三百九十三條 無論普通或掛號郵件因住址書寫錯誤或書寫未全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如添寫或改寫後重新交寄即不得認爲改寄之郵件惟作爲新交寄之郵件辦理以故務應重新照付郵費

第三百九十四條 包裹一項改寄他處者必須另行納費詳見第一百九十八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二十九章 撤回郵件

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件撤回如該件尙未投交收件人者郵局可以允爲撤回

下列之各國對於郵件一經交付各該國郵政卽不准其撤回

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撤回郵件之聲請須由本人或遺持有本人憑據之

人於郵局所給請撤回郵件之單上填寫一切並須附呈所請撤回寄件

同樣之封面一件其所書之筆跡式樣及次序均應與原件相同如能辦

到並應用相同之紙其上並有相同之印記或誌號若係掛號郵件或係

保險信函快遞郵件或係包裹其原領之郵局執據亦須一併隨附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欲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長並不認識者應由其人

將其確係本人及其聲請該件之權證明

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撤回者卽可免費退回

倘在郵件已離原寄局之後卽由郵局或發函或發電截留均依寄件人

之所指由其人出給資費

如係發函截留者應付資費銀圓二角若發電除二角外仍須預存足數

電報資費之數

倘請求人向投遞局自發私電請將郵件撤回者此項請求亦可暫予查照卽將該件暫行停止投送代爲留存俟經過足敷此項請求按正當方

式(詳見第三百九十六條)寄到之時日倘該請求仍未寄到即將該件照投

如聲請撤回之件係屬業經發出之包裹其撤回資費則係銀圓一角此外更須交存一項款數其數務應足敷退回該項包裹應納郵費之需

第二十章 欠資郵件

第三百九十八條 凡未付資費之郵件投遞時應按原來應納之數加倍向收件人索取其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但對於自外洋寄到之郵件未經預先付足資費者所取之欠資不得少於銀圓四分

凡未付資費及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未經補付以前概不投交如係明信片亦不許先行交閱

欠資郵件之上貼有欠資郵票以標所欠之資若干收件人若查該件上未黏有欠資票者收件人得以拒絕付費

第二十一章 各項指誠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曉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第四百條 凡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心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寫不獨字體宜清且須另用華文註明以免有誤參看第四百二條

第四百一條 茲爲已設郵局處所拼切英文之地名得以統一起見特將拼定之名詞列入另印之洋文通郵處所集內此次拼定之名詞乃係郵政電政及數處鐵路公司公用之名深冀各國寄件人書寫封面時悉心遵用以期免有錯誤再中國同音之地名指不勝屈若由洋文拼切更不免有音字相同或近於相同之處是以凡用洋文書寫封面者應將省名添入實爲最要之一端倘未特行添入所寄處所之省名以助郵局辨別者該件難免因地名不清之故誤寄他處致滋延擱之虞

第四百二條 洋文郵件寄交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華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以便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黏貼於郵件之上以昭穩妥

第四百三條 倘郵件於交寄時按照資例較廉之郵件交納郵費其後查出內裝之品須納較高之郵費者該件即予充公並將該意圖欺騙郵局之寄件人控訴

第四百四條 凡信函及明信片由國內各地寄往歐洲、北非洲、西非洲、土耳其及南美洲（除巴拿馬、可倫比亞、委內瑞辣、秘魯、玻利非亞、厄瓜多爾）均經由日本及太平洋一路轉遞外，若該件上未經特註有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者，即由蘇彝士運寄。

第四百五條 寄往北美洲之信函及明信片，除該件上註有請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比利亞寄遞。凡與美國通信之人，應將請由何路寄遞於所寄之件註明。

第四百六條 郵件寄往外洋者，應將所寄某國之國名及某地之地名完全書寫。其寄往坎拿大及美國之郵件，多有地名與英國或他國地名相同之地方，尤應將國名地名書寫完全。譬如有一件係寄坎拿大之倫敦，若信面祇書倫敦二字，難免誤寄英國之倫敦。致有耽延或遺失之虞。寄英國之倫敦者，亦復如是。又如郵件寄諾瓦蘇格夏之柏林敦者，若將諾瓦蘇格夏之原名按簡筆法寫作 N S 加以 B 未經悉心書寫，則易誤寄紐約克之柏林敦。因紐約克之原名若按簡筆寫法當作 N Y 兩地原名之字樣，適頗相類。凡用洋文書寫姓名住址者，須用羅馬字字體。在郵件正面之中部，按該件之長度平行書寫。且所寫住址務須清晰完備，以便向收件人投遞時無須詢問，即易妥投。

第四百七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

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第四百八條

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爲封裝郵件之用其

於較大之郵件更屬不宜緣郵件於中途經手之處甚多且裝入郵袋難

免擦擠以致薄脆及不堅固之封套時有磨破開裂情事此固不得認爲

郵局經手人員之咎故寄件人須將所寄之件用堅厚之封套封裝其緘

第四百九條

郵件之封面上開有透光之口洞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透光部分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勢以便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可在其

範圍之內顯露且須使蓋用日期戳記不致有礙

乙 透光之部分即或在人工所造亮光之下必須保令姓名住址十分明

瞭且使透光之處即用墨筆書寫亦無何項妨礙

開有口洞之信封其透光部分在人工所造亮光之下有返光者不准寄

遞凡信件封入於完全透光之信封或其透光口洞開露者不得允爲收

第四百十條

郵票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一面之上端右角妥爲黏貼

第四百十一條

凡有價值及緊要郵件俱應掛號或保險其掛號費以及

郵費均須付足所有互寄國內之件無論如何其資費定須預先滿付

第四百十二條

凡欲交局迅爲發出之郵件應將其郵件早爲交局如遇

同時交寄信函報紙及傳單等類爲數甚多尤應早爲交局
若有多數信函或傳單寄交一處者宜統作一束令地名一律向外以便
迅速寄遞

第四百十三條 除特行指明或預付之費顯係取道他路外所有郵件均

按郵資所許乘最便之機會寄遞

第四百十四條 由通運公司運寄之貨物所隨附之文件不必一定經由

郵局寄遞但如交由郵局寄遞者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四百十五條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隨後另有所

請外無論該船之開行展期若干次均爲留交該船代寄但遇該船所展

之期並無定限者則郵局卽改交立卽開行之他船代寄

第四百十六條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卽爲留候由該路

寄遞縱因留候之故致受耽延亦必代爲留候

第二十一章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第四百十七條 凡遇郵局員役有不規則之時卽請向該管郵局呈訴誠

以有何疏忽情事倘一度未經查出卽易啓再犯之弊

第四百十八條 凡遇郵件延誤或誤投等事呈訴人祇須於原封套上酌

情批明誤交某人或誤送某處或本月某日始行收到等字樣卽以該封

套寄呈該管郵務長查辦無須另行書寫訴函以免週折

第四百十九條 凡因平常關涉郵政之事欲有所建議者應與該管郵局接洽如該管郵局辦理未能滿意者可請該郵務區之郵務長辦理若呈訴人等認爲必要時可函致北京郵政總局總辦核奪此項信函倘於封面註明郵政事務字樣任交何局寄遞即可免收郵費

第四百二十條 凡因關於郵件之事有所呈訴者如能將原件封套呈出應卽一併附呈否則郵局往往無從查辦

第四百二十一條 郵局員役均奉有郵政總局總辦之諭儘力以圖寄件人之便利對於到局探詢郵務之人謙和對答以昭輯睦遇有改良郵務或祛除習弊之條陳及訴函並卽轉呈郵政總局總辦核奪

第三十三章 郵政儲金

郵政儲金章程可向無論某處儲金郵局聲請發給凡在郵局所設之儲金機關均於另印之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癸字

郵政寄費清單

中 華 民 國 郵 政

一 百 六 十 八

中 國 境 內				重 量 等 類	類 別
蒙 古 及		蒙 古 新 疆 以 外 各 省 行			
第 一 類	第 二 類	第 三 類	第 四 類	十五公分(格爾特)約重庫平四錢二分 二十公分(格爾特)約重庫平五錢三分六釐 五十公分(格爾特)約重庫平一兩三錢四分 一百公分(格爾特)約重庫平二兩六錢八分 一百公分(格爾特)約重庫平三兩四錢 一百公分(格爾特)約重庫平三兩四錢 一百公分(格爾特)約重庫平三兩四錢 一百公分(格爾特)約重庫平三兩四錢	普 通
各 局 內 界 送	各 局 內 界 送	各 局 內 界 送	各 局 內 界 送		
分 二	分 四	分 一	分 一		
分 二	分 四	分 一	分 一		
分 二	分 二	分 一	分 一	單	明 信 片
分 四	分 四	分 二	分 二	(若 片 回 有 附 郵)	雙
每 重 一 百 公 分	每 重 一 百 公 分	每 重 一 百 公 分	每 重 一 百 公 分	每 東 一 張 或 數 張 重 以 二 千 公 分 一 格 關 機 爲 限	新 聞 紙 類
(姆 蘭 格)	(姆 蘭 格)	(姆 蘭 格)	(姆 蘭 格)		(寅)
分 一	分 半	分 半	分 半		
(午)	(午)	(午)	(午)		
分 一	分 一	分 半	分 半	(姆 蘭 格) 分 公 百 一 重	書 籍 刷 印 物 質 易 契 等 類
分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一	(姆 蘭 格) 分 公 十 五 百 二 重 百 一 重	(寅)
分 四	分 五	分 五	分 二	(姆 蘭 格) 分 公 百 五 至 十 五 百 二 重	
分 八	分 七	分 七	分 四	(姆 蘭 格) 分 公 十 五 百 七 百 五 重	
分 八	分 七	分 七	分 四	(姆 蘭 格) 分 公 千 一 至 十 五 百 七 重	
分 五 角 一	分 五 角 一	分 五 角 一	分 七	(姆 蘭 格) 分 公 千 二 至 千 一 重	
分 三 角 二	分 二 角	分 一 角 一	分 一 角 一	(姆 蘭 格) 分 公 千 三 至 千 二 重	
				(姆 蘭 格) 分 公 千 三 至 千 二 重	
				(姆 蘭 格) 分 公 千 三 至 千 二 重	

清 單 第 七 十 號

外 洋 各 國			省
<p>第 八 資</p> <p>香 港</p> <p>(地借租國英衛海威)島公劉</p> <p>澳 門</p>	<p>第 七 資</p> <p>朝 鮮 日 本</p> <p>地借租東關</p> <p>台 灣</p>	<p>第 六 資</p> <p>郵 會 各 國</p>	<p>第 五 資</p> <p>寄互各</p>
分 四 (巳)	分 四 (巳)	角 一 (巳)	分
分 四 (巳)	分 四 (巳)	分 六 (巳)	分
分 二 (巳)	分 二 (巳)	分 六 (巳)	分
分 四 (卯)	分 四 (卯)	分 二 角 一 (卯)	分
分 公 十 五 重 每 (姆蘭格) 分 二 (午) (卯)	分 公 十 五 重 每 (姆蘭格) 分 半 (午) (卯)	分 公 十 五 重 每 (姆蘭格) 分 二 (午) (卯)	分 公 十 五 (姆蘭格) 半 分 (午)
(姆蘭格)分 公 十 五 重 每 分 二 (午) (卯)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卯)</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分 一</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半 分 二</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分 五</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半 分 七</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半 分 七</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分 五 角 一</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半 分 二 角 二</div>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午)</div>	(姆蘭格)分 公 十 五 重 每 分 二 (午) (卯)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午)</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角</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角</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角</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角</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角 二</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角 八</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元</div> </div>
<p>即按二分遞加</p> <p>重五十公分(格蘭姆)</p> <p>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p> <p>十公分(格蘭姆)其費</p> <p>分(格蘭姆)至二百五</p> <p>惟貿易契每件由一公</p>		<p>即按二分遞加</p> <p>重五十公分(格蘭姆)</p> <p>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p> <p>十公分(格蘭姆)其費</p> <p>分(格蘭姆)至二百五</p> <p>惟貿易契每件由一公</p>	

第 四	資 三 第	資 二 第	資 一 第	類 等 量 重	別 類
二 五 一 五角一 五角一 三	分 一 分 二 分 四 分 八 分 八 分五角一	分 一 中 分 二 分 五 半 分 七 半 分 七 分五角一	分 半 分 一 分 二 分 四 分 四 半 分 七	(網編特)分公百一重 特)分公十五百二至百一重 (網編) 特)分公百五至十五百二重 (網編) 特)分公十五百七至百五重 (網編) 特)分公千一四十五百七重 (網編) (網編特)分公千三至千一重	或警者所用印有點或 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實) 傳商 單務 (實) 貨 樣 類 (實) 掛 號 郵 件 (卯) 郵 快 遞 (卯) 保 險 信 函 (卯) (子)
一 二物刷另 第印加	角 一	分 五 費之二物刷另 寄資第印加	分 五	內以張十五或張十五每	(實)
四 一 二 三	分 二 分 四 分 八 分二角一	分 二 分 五 角 一 分五角一	分 一 分 二 分 四 分 六	(網編特)分公百一重 特)分公十五百二至百一重 (網編) 分公十五百三至十五百二重 (網編特) 特)分公百五至十五百三重 (網編) (以易最則至五)	(實)
五 一	分 五 角 一	分 五 角 一	分 五 角 一	改司郵除函) 註法單 (虛特) 特) 收單能第) 註法單 (特) 人 改改知者要資代收如 費定之	各項普通郵件均可 掛號但於普通資費 外須另加掛號費
		角 一	角 一	加另外費資通普除件每	(卯)
				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 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計算)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 加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資五第	資六第	資七第	資八第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午)	分公千一重每 (姆蘭格) 分 二 (午) (卯) 爲限 (格蘭姆) 三千公分 二分重至 每件起碼	分公千一重每 (姆蘭格) 分 二 (午) (卯) 爲限 (格蘭姆) 三千公分 二分重至 每件起碼	分公千一重每 (姆蘭格) 分 二 (午) (卯) 爲限 (格蘭姆) 三千公分 二分重至 每件起碼
角 資之二物 寄資第			
角 角 角 角 (未)	(姆蘭格)分公十五重每 分 二 (未) (卯) 按(格蘭姆)重起算均以此分 二五十分公每 即即即即即即 按二分遞加即	分 二 分 五 角 一 分五角一 (卯) (未)	(姆蘭格)分公十五重每 分 二 (未) (卯) 按(格蘭姆)重起算均以此分 二五十分公每 即即即即即即 按二分遞加即
角 角 角	角 一 角 二	分 五 角 一 分 八	角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一 (戊)	
三 百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二 角 九 百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四 角 一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六 角 一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八 角 二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一 元 二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一 元 四 角 三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一 元 六 角 三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一 元 八 角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時零之數 收取保險費一角	保 險 最 高 之 額 數 爲 銀 圓 一 千 元	三 百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二 角 九 百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四 角 一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六 角 一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八 角 二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一 元 二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一 元 四 角 三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一 元 六 角 三 千 佛 郎 以 內 銀 圓 一 元 八 角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重量等類	類別
		元銀高保算以險險一價按 圓額除之角費費取收百分 一千數為之最起少保保之值	險險一價按 費費取收百分 以角起少保保之值	收起費郵收除 外掛算以起數取按 費掛算以起數取按 費掛算以起數取按 費掛算以起數取按	箱保 匣險 (卯)
		元銀高保算以險險一價按 圓額除之角費費取收百分 一千數為之最起少保保之值	險險一價按 費費取收百分 以角起少保保之值	每圓或一圓以內	匯 兌
	角 二 角 四		角 一 角 二	(每籃格)分公千五重 (每籃格)分公萬一至千五重	包裹類
每起純每 碼費單		一遞二起純每 角加角碼費單		(每籃格)分公千一逾不 千二逾不四(每籃格)分公千一逾 (每籃格)分公 千四逾不四(每籃格)分公千二逾 (每籃格)分公 千六逾不四(每籃格)分公千四逾 (每籃格)分公 千八逾不四(每籃格)分公千六逾 (每籃格)分公 萬一逾不四(每籃格)分公千八逾 (每籃格)分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辰) (卯)
				<p>除國境內 外埠 每包 重 限 分 五 千 重</p>	<p>中國境內互寄各局之包裹係按路途分別收取一二三四五 六倍單例純費所有往來雲南省內各處取道法屬安南者須接 特別實例納費(詳見下列說畧中國境內項下第十二節包 裹項)</p>
				<p>分公十五百三千一五 (每籃格)分公 三十五百三千一五 (每籃格)分公 分公十五百一千 (每籃格)分公 四十五百一千三 (每籃格)分公 (限每籃格重)</p>	<p>內幣中國 幣二重 的</p>

僅能在新疆省內互匯匯費多寡不等

匯費多寡不等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不逾銀圓五元者其匯費均以五分起算超過銀圓五元者均以一角起算

資 八 第	資 七 第	資 六 第	資 五 第
<p>僅與香港澳門二處互匯匯費多寡不等</p>	<p>元銀高保角保之或百按 圓個險險險數其二每 一數之費費略十保 千為最一取零元一</p> <p>分五內以以元五 角一內以以元十二 分五角一內以以元十三 角二內以以元十四 分五角二內以以元十五 角三內以以元十六 分五角三內以以元十七 角四內以以元十八 分五角四內以以元十九 角五內以以元二十 分五角五內以以元三十 角六內以以元四十 分五角六內以以元五十 角七內以以元六十 分五角七內以以元七十 角八內以以元八十 分五角八內以以元九十 角九內以以元一百</p>	<p>對於世界各國幾均可以向之開發匯票匯費多寡不等</p>	<p>既能向他省開發匯票匯費多寡不等</p>
		<p>各二單寄單寄際參資 國外錢費及清費包看費 洋界清本水清要國清</p>	<p>六角一 角元 過元 加二</p>
	<p>(申) 分五角四 角 六 角 九 (四) 角二元一 角五元一 角八元一</p>		
<p>角一包每 港 香 島 公 劉 (地借租國英衛海威)</p>			
<p>角 三 分八角五 分五角八 門 澳</p>			

釋明

(子) 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千公分(格爾姆)爲限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千公分(格爾姆)爲限寄往國外信函之尺寸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丑)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十公分半(桑笛邁當)尺寸至小者長須十公分(桑笛邁當)寬須七公分(桑笛邁當)

(寅) 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卯) 必須納足郵費方可照寄

(辰) 對於寄往適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實各處之重量均以一萬公分(格爾姆)爲限其在輪船火車交通之各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邁當)其在輪船火車未通之各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附註 凡度量包裹須以兩端距離最長者作爲長度並非按包裹之長周計算且以最粗厚一部分之四周作爲橫周例如包裹寬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長一百公分(桑笛邁當)則其橫周即爲八十公分(桑笛邁當)長及橫周合計即爲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

包裹超過上列之尺寸而郵局轉運時尙能易於寄遞者亦准收寄惟須於應納郵費外另加郵費百分之五十但寄往輪船火車未通之各處其長及橫周合計不得逾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或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邁當)

(巳) 若不挂號其郵費納足與否可聽其便但未經預納實費之郵件於投遞時加倍索取其預納實費不足之郵件則按所短之數加倍索取

(午) 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未)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申) 尺寸及重量之限度 凡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包裹其重量限度不得超過十公斤(基羅)所有尺寸之限度定爲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爲限其體積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分(笛西邁當)爲限凡寄往汽機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均至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而其體積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分(笛西邁當)者均可收寄

(酉) 凡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保險包裹其保險額度對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局得達至一千元(日幣)一千元對於標有甲字之各局以五百元(日幣)五百元爲限

(戌) 各該郵件均能供用

說 畧

一 中國境內

第一資及第三資 凡交寄各項郵件及包裹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均按第一資及第三資依類納費

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處互相寄遞之各項郵件及包裹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

第四資 凡在蒙古及在新疆省各該本境內互相寄遞之各項郵件及包裹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

第五資 凡中國境內各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之各項郵件及包裹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一 蒙古

甲 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以及新聞紙係取道張家口由輕班郵遞

乙 往來蒙古之書籍刷印物貿易契及貨樣取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遞

丙 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二 新疆 往來新疆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三 西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項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四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運投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黏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 內地投遞 各項郵件寄往內地未設郵局處所或郵局未設投遞辦法之處所間須轉由民局投遞者其花費及資費均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承擔

六 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亦無論或疊或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分公(格爾德)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七 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丁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括有單掛號費

八 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掛號信函得在設有兼辦保險信之局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

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黏貼

一百七十五

九 購取特製之封筒封裝此項封筒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除貨樣外各項掛號郵件均得代收貨價於某某郵局（此項郵局係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
 寄遞惟須按照代收款數百分之二之數收取一項實費代收貨價之額限以銀圓一千元為限倘收款局向付款局開發匯票之實例超過每元三
 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實費

十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裝入於保險箱匣於有限定之郵局（此項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一）字樣之郵局）之間以及該項郵
 局及日本間往來寄遞國內保險箱匣之郵費按每重五十公分（格爾德）收費四分至少以二角起算至於保險費係與保險信函之保險費相同
 至如寄往日本之保險箱匣其保險費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時零之數收取一角箱匣重量每件以一千公分（基羅）為限

十一 匯票

甲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一百元為限

乙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一）丙（一）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五百元為限

丙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二）丙（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一千元為限

附註 所有郵務支局均各開發匯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明

丁 另有數處中華郵局與外洋各國之間可以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
 欲知國際匯分事務詳細章程可向郵局詢問

十二

甲 包裹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係按左列之路途分別收取一單純費二單純費三單純費五單純費或六單純費

一 凡包裹往來均屬汽機所通各地方並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二 凡包裹在交寄之本省以內運寄或寄往毗連之省無論用汽機或人力運送者亦均付一單純費

三 凡包裹寄往之省不與交寄之本省毗連其運寄無論全用人力或間用人力者均付二單純費

乙 包裹 寄往及發自以及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不在此例）貴州蒙古新疆省內各郵局者均按左列之實例收費

一 凡包裹寄往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無論由汽機所通之何處發寄向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二單純費

二 凡包裹由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寄往其他汽機所通之地方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三 凡包裹在四川甘肅陝西雲南貴州省內交寄而運途投遞仍不出交寄之本省者均付一單純費

四 凡包裹由四川省內汽機未通之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不在此例）貴州省內之各處與各該原寄省分毗連之各省
 往來者均付二單純費

附註 包裹寄往之各處過於偏僻者須加一單純費由郵局人自便

八 凡包裹在新疆省內夾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該省者均付二單純費

九 凡包裹由新疆省與其他各省內各處往來者（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之雲南省內各處不在此例）均付六單純費

附註 包裹寄往之各處過於進化者須加收一單純費由收寄人照付

丙 包裹往來雲南省內各處取道英屬香港法屬安南者均按左列之實例收費

一 凡包裹由各省內汽機所通之各處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各處者其費如左

重至一千公分（格爾姆） 七角 逾三千至五千公分（格爾姆） 一圓二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爾姆） 八角五分 逾五千至七千公分（格爾姆） 一圓七角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格爾姆） 一圓零五分 逾七千至一萬公分（格爾姆） 一圓九角

二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無論汽機所通或未通之各處寄往蒙古新疆以外其他各省汽機所通或汽機未通之地方者其費如左

重至一千公分（格爾姆） 一圓一角 逾三千至五千公分（格爾姆） 二圓四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爾姆） 一圓四角五分 逾五千至七千公分（格爾姆） 三圓三角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格爾姆） 一圓八角五分 逾七千至一萬公分（格爾姆） 四圓一角

三 凡包裹由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四省以外其他各省之汽機所通或未通之地方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各地方者除按本項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

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一單純費

四 凡包裹由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四省以外其他各省之汽機未通之各處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各地方者除按本項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

取外並須加收一單純費

五 凡包裹由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四省汽機未通之各處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各處者除按本項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二

單純費

六 所有蒙古新疆與雲南省往來互寄之包裹除按本項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五單純費

七 凡包裹由四川省內汽機所通之地方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地方者除按本項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二單純費

八 凡包裹由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四省汽機未通之地方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各處者除按本項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二

單純費

丁 凡在吉黑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寄往其他各郵區之包裹及其他各郵區（惟在奉天郵區內汽機所通之各處寄往吉黑郵區內汽機所通

之各處者不在其內）寄往吉黑郵區內各處（惟長春下九台營城子土門嶺樺皮廠及吉林府不在此例）之包裹以及四川與陝西甘肅互相

往來取道漢口之包裹除按上列實費外須另加一單純費

戊 凡往來國內之包裹須在香港換船轉寄者除丙項所費者不計外須按每重五百公分（格爾姆）另加實費二分

己 凡包裹往來貴州經由重慶轉寄者須按左列之費例收費

- 一 往來四川貴州者須按寄費清單之附件內開之費例收費
- 二 往來貴州與其他各省者須按四川省與其他各省所適用之費例另外加收四川省與貴州省往來之費例

附註 凡寄國內各處如加付費五分均可索取回執惟蒙古及新疆則須加費一角

十三

保險包裏 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郵局保險其國內保險費除往來四川省內各局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取二分至少以一角起算外其餘均按每圓或其零數收取半分至少以五分起算所有包裹裝有金銀珍寶等器者均須保險其保險之額數對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郵局以一千元為限對於標有甲字之各郵局以五百元為限此項包裹可向輪船鐵路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遞(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字之各局)

十四

代收貨價包裏 包裹請代收貨價者祇可由辦理保險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費係按應行代收之貨價值百抽二至於代收貨價之額數對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二)字樣之各郵局以一千元為限對於標有甲字之各郵局以五百元為限倘收款局向付款局開發匯票之費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費

二 外洋各國 (關於重量尺寸應守各該國之規定)

一

第六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二

第七資 凡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各項郵件均按第七資依類納費

例外

凡於新疆或蒙古交寄之郵件向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寄遞者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附註

凡發自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郵件應按日本國內費例收取郵費如該項郵件寄往新疆或蒙古者應另由收件人處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列費例相差之數

三

第八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香港澳門及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費惟有例外如左

甲 由新疆及蒙古與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以及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乙 凡郵件及包裹寄往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費惟對於郵件及包裹寄往威海衛中國地者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

費

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項郵件如已分別按照上列之第六資或特別規定之第八資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刷印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刷印品之類取自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等處而在蒙古及新疆境內之各處分送者均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費

四

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外洋寄到之郵件其費未預付足者儘可向投遞處所照寄費例須按照第六資不足之數或按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

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六 寄往外洋各國之包裹

甲 凡包裹由列入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各郵局（即聯郵包裹收寄局）向聯郵各國（惟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以及澳門等處不在此例）交寄者應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付費

乙 凡包裹由列入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各郵局（即聯郵包裹收寄局）向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及向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以及澳門等處交寄者應按第七頁或第八頁分別付費

丙 凡包裹發自不屬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各郵局而向聯郵各國交寄者除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及第七或第八頁付費外並應分別按原寄處所與屬於庚字之最近局所往來應納之一二三五六單號數加收國內郵費（即第二頁）（參看中國境內項下所列第十二節）

丁 如有包裹由聯郵各國寄交不屬庚字之各局者其國內郵費（即第二頁）應按接收處所與屬於庚字之最近局所往來應納之費例向收包人收取

戊 凡包裹發自次拿大斐力賓羣島及美利堅國寄交奉天以北之各局所或寄交雲南省內各處取道法屬安南者每一包裹不問其重量若干應由收包人處加收一項額定之費數五角

己 國外之包裹均可索取收包回執此項應加之費費除寄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包裹係五分外其餘均係一角惟寄往英國或須寄由英京轉寄者若非保險不能索取回執

三 購取郵票所用之銀錢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百分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輔助幣須照足色通行銀圓補水隨時由該管郵務長核定

四 禁寄各品

左列各品均行禁止郵寄

(甲) 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燥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丙) 生活之動物惟蜂窠不在此例

(丁) 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者圖繪圖樣者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己) 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庚) 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辛)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爲含有煽惑性質者

(壬)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大總統命令允准發行者不計在內

銀行鈔票祇准裝入保險信函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塊祇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凡寄往國內及國外各處之應稅物品以及寄往國內各處之金銀器具珍珠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或寄往外洋各國而應完關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交寄但祇能按照特別章程作爲包裹寄遞其寄往日本及國內特定之各局者可作爲保險箱匣交寄

五 郵政認知證

郵政認知證每紙售價銀圓二角請項認知證祇准由各郵務管理局向中華民國年在二十以上且有公權者發售此項證券祇有加入郵政認知證事務之聯郵各國承認收用

六 私用信箱

郵局內如備有帶鎖之私用信箱者若預先繳納一項規定之租費即可租賃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件及其他各項郵件均予投入由收件本人自行取領

第七十七號寄費清單之附件

表 例 資 裹 包 內 國 郵

費 純 單					量 重 裹 包
倍 六	倍 四	倍 三	倍 二	倍 一	
角二元一	角 八	角 六	角 四	角 二	(郵蘭格)分公千一
角八元一	角二元一	角 九	角 六	角 三	(郵蘭格)分公千二至千一
角四元二	角六元一	角二元一	角 八	角 四	(郵蘭格)分公千三至千二
元 三	元 二	角五元一	元 一	角 五	(郵蘭格)分公千四五千三
角六元三	角四元二	角八元一	角二元一	角 六	(郵蘭格)分公千五五千四
角二元四	角八元二	角一元二	角四元一	角 七	(郵蘭格)分公千六五千五
角八元四	角二元三	角四元二	角六元一	角 八	(郵蘭格)分公千七五千六
角四元五	角六元三	角七元二	角八元一	角 九	(郵蘭格)分公千八五千七
元 六	元 四	元 三	元 二	元 一	(郵蘭格)分公千九五千八
角六元六	角四元四	角三元三	角二元二	角一元一	(郵蘭格)分公萬一五千九

(註) 寄費在輪船火車交通之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八十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邁當)其在輪船火車未通之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凡度量包裹須以兩端距離最長者作為長度並非按包裹之長周計算且以最粗厚一部分之四周作為橫周例如包裹寬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長一百公分(桑笛邁當)則其橫周即為八十公分(桑笛邁當)長及橫周合計即一百八十分(桑笛邁當)

倘包裹超過上列之尺寸而郵局轉運時倘能易於寄遞者亦准收寄惟須於應納郵費外另加郵費百分之五十但寄往輪船火車未通之各處其長及橫周合計不得逾一百八十分(桑笛邁當)或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邁當)

國 內 包 裹

發														寄 到			
江 西		湖 南		湖 北		山 東		奉天及吉黑*		河 南		山 西				直 隸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隸	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乙	西
三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一	甲	南
四	三	四	二	四	三	四	二	四	三	四	二	四	三	四	二	乙	河
五	四	五	三	五	四	五	三	五	四	五	三	五	四	五	三	甲	黑吉及奉天*
六	五	六	四	六	五	六	四	六	五	六	四	六	五	六	四	乙	東
七	六	七	五	七	六	七	五	七	六	七	五	七	六	七	五	甲	山
八	七	八	六	八	七	八	六	八	七	八	六	八	七	八	六	乙	北
九	八	九	七	九	八	九	七	九	八	九	七	九	八	九	七	甲	湖
十	九	十	八	十	九	十	八	十	九	十	八	十	九	十	八	乙	南
十一	十	十一	九	十一	十	十一	九	十一	十	十一	九	十一	十	十一	九	甲	湖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	乙	江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一	甲	江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二	乙	蘇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三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三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三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二	甲	上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三	乙	海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四	甲	安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五	乙	徽

費 倍 數 表

自

新 疆	蒙 古	貴 州	甘 肅	陝 西	雲 南		四 川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浙 江		安 徽		上 海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自

新	蒙	貴	甘	陝	雲		四		廣		廣		福		浙		安		上	
					南	北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六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六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一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附誌

凡表內所註甲字者即汽機所通之處註乙字者即汽機未通之處

凡表內所註一二三四六字係指前表所載一二三四六倍之單純費例如包裹一件重三千五百公分(格蘭姆)由山東省汽機所通之處寄交四川

省汽機未通之處須收三單純費即係銀圓一元五角

凡在吉黑郵區內汽機未通之處寄往其他各郵區之包裹及其他各郵區(惟在奉天郵區內汽機所通之處寄往吉黑郵區內汽機所通之處

者不在其內)寄往吉黑郵區內各處(惟長春下九台營城子土門嶺樺皮廠及吉林府不在此例)之包裹以及四川與陝西甘肅互相往來取道漢

口之包裹除按上列實費外須另加一單純費

† 凡包裹往來雲南省內各處取道英屬香港法屬安南者均按左列之實例收費

一 凡包裹由各省內汽機所通之處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者其實費如左

重至一千公分(格蘭姆) 七角 逾三千至五千公分(格蘭姆) 一圓二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蘭姆) 八角五分 逾五千至七千公分(格蘭姆) 一圓七角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格蘭姆) 一圓零五分 逾七千至一萬公分(格蘭姆) 一圓九角

二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無論汽機所通或未通之處寄往蒙古新疆以外其他各省汽機所通或未通之地方者其實費如左

重至一千公分(格蘭姆) 一圓一角 逾三千至五千公分(格蘭姆) 二圓四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蘭姆) 一圓四角五分 逾五千至七千公分(格蘭姆) 三圓三角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格蘭姆) 一圓八角五分 逾七千至一萬公分(格蘭姆) 四圓一角

三 凡包裹由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四省以外其他各省之汽機所通或未通之地方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各處者除按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一單純費

取外並須加收一單純費

四 凡包裹由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四省以外其他各省之汽機未通之各處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各地方者除按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一單純費

須加收一單純費

五 凡包裹由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四省汽機未通之各處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各處者除按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二單純費

六 所有蒙古新疆與雲南省往來互寄之包裹除按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五單純費

七 凡包裹由四川省內汽機所通之地方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地方者除按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二單純費

八 凡包裹由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四省汽機未通之地方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各處者除按第一節規定之費率收取外並須加收二單純費

† 凡包裹往來貴州經由重慶轉寄者須按左列之實例收費

1 包區所學之各區關於康會或進化者須加載一單純費由收件人照付

注意

凡下節之貨者左
 註明之貨名及
 貨號及商標等
 務請認明以免
 誤購外埠之貨
 如欲購者請向
 本號接洽可也

一	二			三
	阿比尼亞 愛倫島經運	亞丁及公統	阿爾及利亞 (Kabul only)	
阿比尼亞 愛倫島經運 印度(India) 暹羅(Siam) 爪哇(Java)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亞丁及公統 印度(India) 暹羅(Siam) 爪哇(Java)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阿爾及利亞 (Kabul only) 印度(India) 暹羅(Siam) 爪哇(Java)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山打根(Sandakan)	何 路	包萬不離左刊之香宜最廉最貴之寶貴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三斤	三斤	三斤	三斤	三斤
四斤	四斤	四斤	四斤	四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二十斤	二十斤	二十斤	二十斤	二十斤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四兩	四兩	四兩	四兩	四兩
五兩	五兩	五兩	五兩	五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凡購買者請認明本號商標以免誤購外埠之貨如欲購者請向本號接洽可也

丁巳年十月二十日

注意

凡下等之幣在左

如欲知其詳者請向本局或各埠分行函索即寄

本局設在上海英大馬路

電話一四八八號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九				八				幣
Argentine Republic:— Offices of South Coast and adjacent Islands.				Argentine Republic:— All Offices except those of the South Coast, and adjacent Islands.				何
由英 國到 倫敦	由日 本到 東京	由法 國到 巴黎	由德 國到 柏林	由英 國到 倫敦	由日 本到 東京	由法 國到 巴黎	由德 國到 柏林	何
四 分 一 元 七 角	七 分 一 元 七 角		八 分 一 元 七 角	四 分 一 元 七 角	七 分 一 元 五 角		八 分 一 元 五 角	一 分 五 厘
								二 分 五 厘
六 分 二 元 六 角				六 分 二 元 六 角				三 分 五 厘
								四 分 五 厘
八 分 三 元 一 角 五 元 八 角 六 分	二 元 三 角		八 分 二 元 七 角 四 元 六 角	八 分 三 元 一 角 五 元 八 角 六 分			八 分 二 元 五 角 四 元 四 角 二 分	五 分
								六 分
		二 分 一 元 八 角 二 元 七 角 三 元 七 角 四 元 六 角 六 元 八 角						七 分
								八 分
								九 分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八 角
								九 角
								一 元
								一 元 一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三 角
								一 元 四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六 角
								一 元 七 角
								一 元 八 角
								一 元 九 角
								二 元
								二 元 一 角
								二 元 二 角
								二 元 三 角
								二 元 四 角
								二 元 五 角
								二 元 六 角
								二 元 七 角
								二 元 八 角
								二 元 九 角
								三 元
								三 元 一 角
								三 元 二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元 四 角
								三 元 五 角
								三 元 六 角
								三 元 七 角
								三 元 八 角
								三 元 九 角
								四 元
								四 元 一 角
								四 元 二 角
								四 元 三 角
								四 元 四 角
								四 元 五 角
								四 元 六 角
								四 元 七 角
								四 元 八 角
								四 元 九 角
								五 元
								五 元 一 角
								五 元 二 角
								五 元 三 角
								五 元 四 角
								五 元 五 角
								五 元 六 角
								五 元 七 角
								五 元 八 角
								五 元 九 角
								六 元
								六 元 一 角
								六 元 二 角
								六 元 三 角
								六 元 四 角
								六 元 五 角
								六 元 六 角
								六 元 七 角
								六 元 八 角
								六 元 九 角
								七 元
								七 元 一 角
								七 元 二 角
								七 元 三 角
								七 元 四 角
								七 元 五 角
								七 元 六 角
								七 元 七 角
								七 元 八 角
								七 元 九 角
								八 元
								八 元 一 角
								八 元 二 角
								八 元 三 角
								八 元 四 角
								八 元 五 角
								八 元 六 角
								八 元 七 角
								八 元 八 角
								八 元 九 角
								九 元
								九 元 一 角
								九 元 二 角
								九 元 三 角
								九 元 四 角
								九 元 五 角
								九 元 六 角
								九 元 七 角
								九 元 八 角
								九 元 九 角
								十 元

一百九十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定於各之...
 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		三十		二十		註
Bahamas or Lucayan Islands (I)		Azores (VI)		Austria		凡... 下列... 之...
由本國領事館...	由本國領事館...	由本國領事館...	由本國領事館...	由本國領事館...	由本國領事館...	...
一元四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三角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
八元二角		二元四角		二元二角		...
六元一角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二元八角	...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二元四角四分	...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一元八角	...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一角	...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二元八角	...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二元九角	...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二元八角	...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二元八角	...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二元八角	...

一百九十三

本行... 凡... 下列...
 甲... 乙... 丙...
 凡... 下列... 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注意
 下列之各埠
 均有代理
 辦理一切
 船務事宜
 如欲寄貨
 或搭客者
 請向各埠
 代理人接
 洽可也

六十				五十				號 號	
Banks, St. Croix, and Torres Islands (I).				Balearic Islands (VII)				匯何往寄	
巴拿馬 (Panama)	聖地牙哥 (St. Peter)	聖多明各 (St. Thomas)	聖地牙哥 (St. Peter)	馬略卡 (Mallorca)	伊比沙 (Ibiza)	梅諾卡 (Menorca)	何 埠	包 費	不 論 在 刊 之 各 重 量 並 裝 之 費 費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二元	一元七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斤 六 一		
			三元七角	二元四角			斤 六 二		
			八分	二元五角			斤 六 三		
			五分四角	二元八角			斤 六 四		
			六分	二元五角			斤 六 五		
			一元四分	二元八角			斤 六 十		
			一元四分	二元八角			磅 二		
			一元四分	二元八角			磅 三		
			一元四分	二元八角			磅 七		
			一元四分	二元八角			磅 十		
			一元四分	二元八角			磅 十二		
角 二 分 收 銀 之 內 以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元 銀 兩 充 抵 銀 兩								資 險 費	
角 二 分 收 銀 之 內 以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元 銀 兩 充 抵 銀 兩								保 費 之 險 保	
角 二 分 收 銀 之 內 以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元 銀 兩 充 抵 銀 兩								銀 兩 之 所 寄 寄 貨 物 費	
角 二 分 收 銀 之 內 以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元 銀 兩 充 抵 銀 兩								亦 限 之 寸 八 寸	
六十				五十				號 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注意

凡包辦各埠貨物一律照本行定價加一成
 如蒙各埠商號光顧請向本行接洽
 地址在廣東省城西關第十甫路
 電話號碼一四一號

十三				九十二				數 號	
British Somalil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暹羅往寄	
英屬索馬利蘭				英屬北婆羅洲					
由英屬索馬利蘭	由日本及印度	由香港及汕頭	由丁加奴及峇株	由英屬北婆羅洲	由日本及香港	由香港及汕頭	由丁加奴及峇株	何 路	包 裝
			一元二角三分					五斤六分	包 裝
								九斤六分	不 裝
								一元二角	包 裝
	二元三角		一元六角					斤公五	不 裝
								斤公十	包 裝
								磅 二	不 裝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角	六角六分	磅 三	包 裝
		八角	一元九角		一元三角	四角	一元二角四分	磅 七	不 裝
		四分	一元九角		一元八角	六角	二元八角二分	磅 十	包 裝
							三元五角	磅 二十二	不 裝
每五百元				每五百元				每五百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乙				乙				乙	
十三				九十二				數 號	

一百九十九

甲 乙 丙

本行代理各國名廠之貨物，如蒙各埠商號光顧，請向本行接洽。地址在廣東省城西關第十甫路，電話號碼一四一號。

注意
凡列何一之
下每種一
皆以英金
之定本
名之其外
左是各之
加納安之
知

六十三				五十三				數 號
British West Indies:— St. Lucia.				British West Indies:— Jamaica (including Cayman Islands).				諸何往寄
由英領地 到香港	由日本 到香港	由法領地 到香港	由英領地 到香港	由英領地 到香港	由日本 到香港	由法領地 到香港	由英領地 到香港	何 處
一元二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六角	六角	包其不在此列之各貨身最熟之要價
								斤公一
								斤公二
							八角五分	斤公三
								斤公四
							四角二分	斤公五
								斤公十
								磅 二
								磅 三
								磅 七
								磅 十
								磅 二十二
每百斤收銀之得銀元十二百一兩元十二百一兩銀幣每銀幣								尺 磅 價
五百元一張	五百元一張	三百元	五百元二張	五百元一張	五百元一張	三百元	五百元二張	限額之收銀
乙				乙				廣之皆報所 額而稅銀
六十三				五十三				數 號

甲 乙 丙
凡寄往何處之水
均須加稅之價
如欲知其詳
請向本局
索取章程
本局在
上海
英大馬路
四號
電話
二一四
號

注意

凡包裏之物，其重量之輕重，須於包裝時，用磅秤秤之，其重量之輕重，須於包裝時，用磅秤秤之。如有錯誤，概不負責。特此注意。

一十五			十五			九十四			數
Colombia (Republic of) Caldas, Cauca, El Valle, and Nariño			Chili			Ceylon (1)			號
由英國製成者	由日本製成者	由英國製成者	由英國製成者	由英國製成者	由英國製成者	由英國製成者	由英國製成者	由英國製成者	斤公一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斤公二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斤公三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斤公四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斤公五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斤公十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磅二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磅三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磅七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磅一十
二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磅二十

二百七

甲 乙 丙

本館承印各種中西文字，無論鉛字、銅字、石印、油印、均能代辦。如有需要，請向本館接洽。地址：上海南京路。

注意

凡欲購者請向本行或各埠分行接洽... 注意

Table with columns for origin (e.g., Gaboon, French Somali Coast, French Oceania), weight (斤, 磅), and price (元, 角, 分).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with totals for 38, 28, and 18 items.

二百十九

甲 乙 丙... 凡欲購者請向本行或各埠分行接洽... 注意

注意：凡列國之貨物其價格之高低係由供求之關係而定。本報每日均將各國貨物之價格列明。以便商民之參考。如有錯誤。恕不負責。

國別	貨名	單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Libya (Tripolitana and Cyrenaica) (IV)	利比阿(特內)地方礦產	噸										
	由法蘭西運來	噸	一元八角									
	由意大利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英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法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德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日本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美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加拿大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澳洲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印度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中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Liberia (Republic of)	利比亞(利比亞共和國)	噸										
	由法蘭西運來	噸	一元八角									
	由意大利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英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法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德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日本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美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加拿大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澳洲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印度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中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Lettonia (Latvia)	拉脫維亞(拉脫維亞)	噸										
	由法蘭西運來	噸	一元八角									
	由意大利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英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法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德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日本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美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加拿大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澳洲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印度運來	噸	二元八角									
	由中國運來	噸	二元八角									

二二二二十九

凡商民欲購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洽詢。本報每日均將各國貨物之價格列明。以便商民之參考。如有錯誤。恕不負責。

凡包裏無論出
下列何一之
下如欲知其
力如何之
之我包裏之
基各包裏之
左如欲知其

九十百一				八十百一				七十百一				數 號														
Mexico				Mesopotamia (Iraq)				Mauritius (I)				毛風快思(字)														
由法國郵政署				由法國郵政署				由法國郵政署				包裏不論左列之各重量最廉之安費														
由日本郵政署				由日本郵政署				由日本郵政署				斤公一	斤公二	斤公三	斤公四	斤公五	斤公十	磅 二	磅 三	磅 七	磅 十	磅 十二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由英法德意美日各國郵政署	
五分三角	一元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五分三角	一元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五分三角	一元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五分三角	一元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五分三角	一元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五分三角	一元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五分三角	一元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一角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五分一角	二元一角	五分一角

甲 凡寄貨在何處... 乙 凡寄貨在何處... 丙 凡寄貨在何處...

注意
 凡包無一號出
 下列各號與水
 號等納定木
 諸外與
 包以外與
 以重
 各包重
 以重
 加納重
 定以重
 之包重
 以重
 各包重
 以重
 加納重
 定以重

五十二百一		四十二百一					三十二百一					數 號
Third Zone		Second Zone					2. Eastern Morocco, Oudjda (First Zone)					識何往寄
第三區之名地方		第二區之名地方					二區寄收部為第一區					何 路
由法國約克區及耳運等者		由法國約克區及耳運等者		由日本法蘭西阿爾及耳運等			由法國約克區及耳運等者		由日本法蘭西阿爾及耳運等者		由法國約克區及耳運等者	包重不論左列之各重量應納之費
一元六角		一元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一元九角	二元四角	一元六角 二元九角	斤公一 斤公二 斤公三 斤公四 斤公五 斤公十
八角 二元三角 四分 六角		二元三角		一元九角 三元三角			二元四角		二元九角	二元九角	二元九角	磅 二 磅 三 磅 七 磅 十 磅 二十
五百元三角		五百元三角		五百元三角			五百元三角		五百元三角	五百元三角	五百元三角	包重不論左列之各重量應納之費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斤 公 二 斤 公 三 斤 公 五 斤 公 十 磅 二 磅 三 磅 七 磅 十 磅 二十
五十二百一		四十二百一					三十二百一					數 號

甲 凡各號等之大號
 乙 凡各號等之小號
 丙 凡各號等之特大號
 丁 凡各號等之特小號
 戊 凡各號等之特特大號
 己 凡各號等之特特小號
 庚 凡各號等之特特大號
 辛 凡各號等之特特小號
 壬 凡各號等之特特大號
 癸 凡各號等之特特小號

凡以下所列各地方之稅則
 均係根據一九二一年之
 稅則表所定之稅率
 如有變更者
 當以最新之稅則表
 為準
 此項稅則
 係根據一九二一年之
 稅則表所定之稅率
 如有變更者
 當以最新之稅則表
 為準

八十三百一				七十三百一				數目
Palestine (excluding Transjordan)				Nyasaland Protectorate (I)				總何往
由英國領土 及英屬各 地	由日本領土 及英屬各 地	由日本領土 及英屬各 地	由法國領土 及英屬各 地	由英國領土 及英屬各 地	由日本領土 及英屬各 地	由法國領土 及英屬各 地	由英國領土 及英屬各 地	
一元六角	二元五分		一元一角				斤公一	
							斤公二	
二元四角							斤公三	
							斤公四	
二元七角	二元一角		一元五角				斤公五	
							斤公十	
		一元一角					磅二	
		一元四角					磅三	
		一元八角					磅七	
							磅一十	
							磅二十	
角二分收稅之均以元十二百一或元十二百一								
五百元						二百元	稅則之數	
二元			一元				稅則之數	
	乙					乙	稅則之數	
八十三百一				七十三百一				數目

二百四十一

凡以下所列各地方之稅則
 均係根據一九二一年之
 稅則表所定之稅率
 如有變更者
 當以最新之稅則表
 為準
 此項稅則
 係根據一九二一年之
 稅則表所定之稅率
 如有變更者
 當以最新之稅則表
 為準

凡包郵之物... 注意
 凡包郵之物... 注意
 凡包郵之物... 注意
 凡包郵之物... 注意
 凡包郵之物... 注意

一十五百一					一十五百一			數 號	
Rhodes (Island of) (Italian Offices)					Réunion (III)			號何注寄	
島沙得島 (聖地亞哥)					留尼汪(省)				
由法國郵政局寄 倫敦運寄者					由日本郵政局寄 由日本及埃及 運寄者			何 題 路 由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九角	三元五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包裏不逾古刊之普通最廉最結之費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注 意

凡包郵者每包定價一元
 下列各埠均照此定價
 檳榔嶼 仰光 泗水 巨港
 暹羅 曼谷 仰光 檳榔嶼
 仰光 檳榔嶼 仰光 檳榔嶼
 仰光 檳榔嶼 仰光 檳榔嶼
 仰光 檳榔嶼 仰光 檳榔嶼

五十六百一					四十六百一					數 號		
Sierra-Leone (I) (British West Africa)					Siam					總代理		
(由法國直達) 由法國直達					由法國直達					何 路		
											包莫不檢左列之各重量應納之費	
											斤公一	
											斤公二	
											斤公三	
											斤公四	
											斤公五	
											斤公十	
											磅 二	
											磅 三	
											磅 七	
											磅一十	
											磅二十	
角 二 貨 收 數 之 內 以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元 十 二 百 一 萬 圓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登 檢 價		
											限 額 之 檢 價	
											數 之 指 標 所 額 稅 費	
											度 限 之 寸 八	
五十六百一					四十六百一					數 號		

本行代理各國保險業務，凡有保險者，請向本行接洽。本行代理各國保險業務，凡有保險者，請向本行接洽。本行代理各國保險業務，凡有保險者，請向本行接洽。本行代理各國保險業務，凡有保險者，請向本行接洽。本行代理各國保險業務，凡有保險者，請向本行接洽。

包注 凡此包者均係由本局之工役所裝封其外蓋有本局之印信其內裝有各國之貨物其價目之高低視其貨物之種類而定其外蓋有本局之印信其內裝有各國之貨物其價目之高低視其貨物之種類而定

五十八百一												四十八百一												數號	
United States Possessions:— Guam, Islands of the Samoan Group (Tutuila, Manua, and others), Panama Canal Zone (including Islands of Culebra, Fiamenco, Naos, and Peri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cluding Hawaii, Porto Rico, and Virgin Islands of the U. S. (St. Croix, St. John, and St. Thomas))												美國各埠 英法各國 德俄各國 美法各國 日美各國 各國各埠 各國各埠 各國各埠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何	何		
...		
																						斤公一	包		
																						斤公二	不		
																						斤公三	左		
																						斤公四	列		
																						斤公五	之		
																						斤公十	各		
																						磅 二	宜		
																						磅 三	最		
																						磅 七	廉		
																						磅一十	之		
																						磅二十二	安		
																							費		

二百六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注意

凡包郵者，其運費在內。如欲另加郵費者，請在定購之貨價上加註。本報不收郵費。

本報所定之貨價，係以美金計算。如欲以其他貨幣計算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洽詢。

七十八百一				六十八百一				數量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In Europe (Armenia, Azerbeidjan, Crimea, Georgia, Ukraine)				Uruguay				
何種貨物	數量	何種貨物	數量	何種貨物	數量	何種貨物	數量	
直轄區各省	一	直轄區各省	一	直轄區各省	一	直轄區各省	一	包郵
由法國總督府	二分	由法國總督府	二分	由法國總督府	二分	由法國總督府	二分	不包郵
由日本總督府	二分	由日本總督府	二分	由日本總督府	二分	由日本總督府	二分	不包郵
由美國總督府	二分	由美國總督府	二分	由美國總督府	二分	由美國總督府	二分	不包郵
由英國總督府	二分	由英國總督府	二分	由英國總督府	二分	由英國總督府	二分	不包郵
由蘇聯總督府	二分	由蘇聯總督府	二分	由蘇聯總督府	二分	由蘇聯總督府	二分	不包郵
由其他總督府	二分	由其他總督府	二分	由其他總督府	二分	由其他總督府	二分	不包郵
由各國總督府	二分	由各國總督府	二分	由各國總督府	二分	由各國總督府	二分	不包郵

本報所定之貨價，係以美金計算。如欲以其他貨幣計算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洽詢。

加入聯郵各國清單

P 阿比沁尼亞 (Abyssinia)

P RO 阿白尼亞 (Albania)

P RO 阿爾及耳 (Algeria)

P 阿根梯那 (Argentina)

RO 澳斯他利亞 (Australia)

P RO 奧大利國 (Austria)

P 比利時國 (Belgium)

P 比利時國所屬剛果 (Belgian Congo)

P 玻利非亞 (Bolivia)

P 巴西國 (Brazil)

P RO 英吉利所屬印度 (British India)

P RO 勃牙利國 (Bulgaria)

P RO 坎拿大 (Canada)

P 智利國 (Chili)

P RO 中華民國 (China)

P RO 朝鮮 (高麗) (Chosen (Korea))

P 可倫比亞民國 (Colombia, Republic of)

- P RC 戈斯達黎加民國^甲 (Costa Rica, Republic of)
 P RC 古巴民國^甲 (Cuba, Republic of)
 P RC 結克斯婁瓦克國 (Czecho-Slovakia)
 P RC 丹齊(城) Dantzig (Free City of)
 P RC 丹麥國 (Denmark)
 P 多明衣嘎民國 (Dominican Republic)
 P RC 埃及 (Egypt)
 P RC 厄瓜多爾國 (Ecuador)
 P RC 愛司多尼亞 (Esthonia)
 P 芬蘭國 (Finland)
 P RC 法蘭西國 (France)
 P RC 法屬安南 (French Indo-China)
 P RC 法國其他各殖民地
 P RC 德意志國 (Germany)
 RC 英國 (Great Britain)
 RC 英國殖民地及保護國 (1)
 P 希臘國 (Greece)
 P 廓提馬拉 (Guatemala)

- P RO 海地民國 (Haiti, Republic of)
 P P 關都拉司民國 (Honduras, Republic of)
 P 匈牙利國 (Hungary)
 RC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P RC 愛斯蘭 (Iceland)
 P 義大利國 (Italy)
 P 義大利國各殖民地
 P RC 日本 甲 (Japan)
 P RC 日本各附屬地 甲
 P RC 力陶苑 (Letonia)
 P 賴比利亞民國 (Liberia, Republic of)
 P RC 黎杜阿尼 (Lithuania)
 P 魯生堡國 (Luxemburg)
 P RC 摩洛哥 (Morocco) (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
 P 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 (Spanish Zone)
 RC 墨西哥國 甲 (Mexico)
 P RC 和蘭國 甲 (Netherlands)
 P RC 和蘭國所屬東印第斯 甲 (Dutch East Indies)

^P ^{RC} 美洲之和蘭國殖民地 ^甲 (Dutch colonies in America)

^{RC} 新支蘭 (New Zealand)

^P 尼加拉瓜國 (Nicaragua)

^P ^{RC} 挪威國 (Norway)

^P 巴拿馬民國 (Panama, Republic of)

^P 巴拉圭國 (Paraguay)

^P 秘魯國 (Peru)

^P ^{RC} 波斯國 (Persia)

^P ^{RC} 波蘭國 (Poland)

^P ^{RC} 葡萄牙國 (Portugal)

^P ^{RC} 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 (Portuguese colonies in Africa)

^P ^{RC} 亞洲及海洋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 (Portuguese colonies in Asia and Oceania)

^P 魯滿尼亞國 (Roumania)

^P 聖密倫共和國 (San Marino, Republic of)

^P 聖薩瓦多國 (Salvador)

^P ^{RC} 薩爾流域 Sarre (Territory of)

^P ^{RC} 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Kingdom of)

^P暹羅國 (Siam)

^P_{RC} 日斯巴尼亞國 (Spain)

^P 日斯巴尼亞國殖民地 (Spanish colonies)

^P_{RC} 瑞典國 (Sweden)

^P_{RC} 瑞士國 (Switzerland)

^P_{RC} 突尼斯亞 (Tunisia)

^P_{RC} 土耳其國 (Turkey)

^{RC} 阿非利加洲南疆英屬各殖民地 (Union of South Africa)

蘇維埃共和國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RC} 美利堅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C} 斐力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RC} 美利堅國其他各殖民地 (All other U.S. possessions)

^P 委內瑞辣聯邦國 (United States of Venezuela)

^P 烏拉乖國 (Uruguay)

^P 標有 ^P 字誌號者係加入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國

^{RC} 標有 ^{RC} 字誌號者係辦理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國

甲 未經發行局加蓋戳記之國際回信郵票券概不兌換

乙 對於國際回信郵票券於發售時未經該國郵局局員加蓋日戳者於

清算帳目概不認為有效而予接收

一 左列地方並不收受國際回信郵票券

英屬新幾內亞 (British New Guinea) 凱門羣島 (Cayman Islands) 塞普

洛斯 (Cyprus) 美索布達彌 (Mesopotamia) 北羅得斯亞 (Northern

Rhodesia) 薩摩亞 (Samoa) 但干亦夏 (Tanganyika) 唐夏島 (Tonga

Islands) 突厥凱科司及里臥羣島 (Turks, Caicos, and Leeward Islands)

(多明衣加 (Dominica) 不括在內)

557.61

2710

1926

0208197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Blank white rectangular area, possibly a label or a piece of tape,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page.